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人员数量、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营业额和纳税情况等。

（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997-12 至 1998-03） 深圳市建筑装饰总公司（1990-04 至 1997-12） 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至 199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注册资本金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联系方式	0755-83541536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洁净工程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企业员工数量	1490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生产、销售和制作安装。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		

<table>
<tr><td></td><td colspan="5">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生产、销售和制作安装。</td></tr>
<tr><td>专业技术人员规模</td><td colspan="5">共164人，涉及专业包括：
1、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92人；
2、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7人；
3、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3人；
4、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36人；
5、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2人；
6、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3人；
7、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11人；
8、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1人；
9、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4人；
10、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1人；
11、一级注册建筑师2人
1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人
13、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收入（万元）</td><td>2021年</td><td>318142.66万元</td><td rowspan="4">纳税额（万元）</td><td>2021年</td><td>4873.883994万元</td></tr>
<tr><td>2022年</td><td>350343.19万元</td><td>2022年</td><td>4993.134302万元</td></tr>
<tr><td>2023年</td><td>316691.52万元</td><td>2023年</td><td>3245.216874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985177.37万元</td><td>合计：</td><td>13112.235170万元</td></tr>
<tr><td>企业认证情况</td><td colspan="5">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td></tr>
<tr><td>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td><td colspan="5">1.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2020.12.24，26245.54万元
2.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2023.12.29，9451.44万元
3.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Ⅰ），2020.5.31，8395.9万元
4.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02地块），2023.11.2，6869.55万元
5.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2023.6.26. 6538.36万元</td></tr>
<tr><td>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td><td colspan="5">1.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2022.06.29，4451.0108万元
2.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BU创新工场精装工程，2021.11.11，1128.053160万元</td></tr>
</table>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验收时间+金额； 1.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02 地块），2023.11.02，6869.55 万元 2.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办公楼装修装饰项目（一标段），2023.05.31，2356.00 万元
其他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 6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86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坳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广东省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连续两年之三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并由经营场所（企业信息公示暨行业协会）第7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1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企业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注册号：	440301103460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9-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8日12:1:4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室内装饰，空气调节工程，庭园绿化，卫生洁具，安装工程，自控及特装吊架工程，铝质工程，防水堵漏工程；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的专项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研发、生产、销售和制作安装；木制品和家具的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建筑工程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生产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13日10:54:3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6-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05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13日15:51:1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企业 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

（1）企业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9376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 56）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已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81.7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6,999.07	0
3	企业所得税	13,982,863.83	0
4	印花税	957,271.9	0
5	教育费附加	872,999.61	0
6	增值税	29,099,986.85	0
7	房产税	396,483.8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81,999.7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3,050.65	0
10	其他收入	399,977.89	0
11	车辆购置税	183,424.78	0
	合　计	48,738,839.94	0
	其中，自缴税款	46,680,812.04	

以上已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948,379.67元,2020年20,761,732.41元,2021年29,925,48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已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48,379.67元（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圆陆角柒分），已在上表的“已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05515452273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2年1月5日

（2）企业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481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 6)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981.0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0,428.82	0
3	企业所得税	17,314,321.58	0
4	印花税	3,206,719.88	0
5	教育费附加	763,040.94	0
6	增值税	25,434,697.51	0
7	房产税	240,776.6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08,693.9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9,322.86	0
10	其他收入	400,359.74	0
	合　计	49,931,343.02	0
	其中、自缴税款	47,999,925.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585,105元,2021年25,472,245.57元,2022年23,873,992.4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3250375346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3年1月3日

（3）企业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70782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 6)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293.95	0
2	企业所得税	6,891,684.92	0
3	印花税	117,630.04	0
4	教育费附加	525,983.12	0
5	增值税	16,915,270.76	0
6	契税	6,020,514.4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350,655.41	0
8	其他收入	403,136.05	0
	合　计	32,452,168.74	0
	其中、自缴税款	31,172,394.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2,932.97元,2022年10,931,040.86元,2023年21,564,060.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7,490.06元（壹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圆零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122111408198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3年12月21日

3、企业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企业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4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 8831605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圳深业审字[2022]第 02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3,403,591.48	73,606,413.36
应收账款	3	598,093,302.54	353,873,907.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11,505,109.80	161,137,846.00
其他应收款	5	341,213,752.35	434,778,874.28
存货	6	674,068,066.51	485,384,698.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7	1,800,800.64	212,570.61
流动资产合计		2,125,100,590.66	1,728,606,358.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67,867,874.34	65,867,87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78,17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	14,962,982.66	16,360,960.96
固定资产	11	6,523,535.12	5,694,412.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806,132.49	1,006,48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9,903,973.17	7,972,98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237,057.78	175,075,283.79
资产总计		2,304,337,648.44	1,903,681,642.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421,375,000.00	383,4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217,902,138.40	135,834,278.04
应付账款	16	691,029,019.89	553,742,393.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	20,727,886.85	17,216,784.39
应交税费	18	47,047,608.10	34,137,089.38
其他应付款	19	201,672,985.46	173,124,548.97
应付股利		11,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1,254,638.70	1,297,475,09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1,254,638.70	1,297,475,09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	147,759,263.85	149,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38,090,810.90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3	391,232,934.99	302,515,73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3,083,009.74	606,206,54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4,337,648.44	1,903,681,642.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	3,181,426,633.26	2,888,544,266.48
减：营业成本	24	2,779,421,472.72	2,546,934,084.53
税金及附加	25	11,852,653.60	8,131,750.53
销售费用	26	8,171,358.77	2,108,009.33
管理费用	27	117,071,814.88	89,519,586.40
研发费用	28	105,250,550.86	91,894,056.66
财务费用	29	36,632,430.28	34,294,533.17
其中：利息费用	29	33,736,524.59	30,489,169.19
利息收入	29	2,636,925.78	512,744.8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458.24	1,546,55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73,24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153,566.81	117,208,796.67
加：营业外收入	31	6,006,663.47	4,999,205.70
减：营业外支出		529,39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30,836.45	122,208,002.37
减：所得税费用	32	15,413,638.93	23,547,54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17,197.52	98,660,45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17,197.52	98,660,45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17,197.52	98,660,45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6,222,495.40	2,697,590,59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38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07,032.46	66,851,7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329,527.86	2,764,722,68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9,985,334.98	2,370,603,48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02,075.06	93,800,73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39,637.36	75,111,96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52,687.50	119,091,65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279,734.90	2,658,607,8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9,792.96	106,114,84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99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9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4,350.00	2,377,72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350.00	2,377,7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350.00	-2,193,73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324,889.16	514,496,129.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24,889.16	514,496,12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369,889.16	499,499,16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36,524.59	53,607,06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06,413.75	553,106,2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475.41	-38,610,10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3,918.37	65,311,00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12,048.97	154,301,04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217,197.52	98,660,45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73,243.58	5,921,215.71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2,411.64	681,892.96
无形资产摊销	207,657.02	62,780.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32,56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32,430.28	30,489,16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930,98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88,683,368.37	-112,518,70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80,818,715.26	-84,479,29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46,599,923.09	160,964,756.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9,792.96	106,114,844.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612,048.97	154,301,048.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3,918.37	65,311,000.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149,600,000.00				28,090,810.90	302,515,737.47	606,206,548.37	116,000,000.00				149,600,000.00				28,224,765.20	236,921,326.11	530,746,09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000,000.00				149,600,000.00				38,090,810.90	302,515,737.47	606,206,548.37	116,000,000.00				149,600,000.00				28,224,765.20	236,921,326.11	530,746,09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0,736.15					88,717,197.52	86,876,461.37									9,866,045.70	65,594,411.36	75,460,45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17,197.52	100,217,197.52										98,660,457.06	98,660,45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0,736.15						-1,840,736.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40,736.15						-1,840,736.15											
（三）利润分配										-11,500,000.00	-11,500,000.00									9,866,045.70	-33,066,045.70	-23,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866,045.70	-9,866,045.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00,000.00	-11,500,000.00										-23,200,000.00	-23,2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147,759,263.85				38,090,810.90	391,232,934.99	693,083,009.74	116,000,000.00				149,600,000.00				38,090,810.90	302,515,737.47	606,206,548.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 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198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 01392 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 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 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 48.7%，预留股份占 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股东吴富贵、深圳鹏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唐伟武等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富贵，吴富贵直接持有公司 10.14%股权、通过深圳鹏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19%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0.33%股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

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

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

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 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 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

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

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

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95,189.50	584,198.92
银行存款	184,274,829.67	210,126,000.39
其他货币资金	60,245,948.17	8,901,849.66
合　　计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90,817.31	1,035,870.02
商业承兑汇票	34,612,774.17	72,570,543.34
合　　计	**53,403,591.48**	**73,606,413.36**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598,093,302.5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07,268,078.10	78.53%	18,702,417.87	317,904,245.34	81.52%	14,091,258.99
一年至三年	103,727,837.55	16.06%	7,911,132.15	49,754,671.36	12.76%	5,960,609.63
三年以上	34,982,800.22	5.41%	21,271,863.31	22,294,056.16	5.72%	16,027,196.97
合 计	**645,978,715.87**	**100.00%**	**47,885,413.33**	**389,952,972.86**	**100.00%**	**36,079,065.59**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工程款	630,479,820.63
应收设计款	15,498,895.24
合　　计	**645,978,715.87**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00%**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11,505,109.80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1,464,580.29	47.98%	78,216,310.45	48.54%
一年至三年	63,565,244.62	30.05%	47,132,819.96	29.25%
三年以上	46,475,284.89	21.97%	35,788,715.59	22.21%
合　计	**211,505,109.80**	**100.00%**	**161,137,846.00**	**100.00%**

（2）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福建南安炫杰石材有限公司	18,444,904.19
济宁中杰建材有限公司	9,017,488.78
南京市秦淮区台博建材销售中心	4,510,600.00
山东朗友建材有限公司	4,005,691.70
深圳市雅瑞通建材有限公司	3,276,185.00
其他单位	172,250,240.13
合　计	**211,505,109.80**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341,213,752.3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4,872,990.81	21.55%	4,848,198.18	426,476,943.22	96.95%	4,013,555.08
一年至三年	269,517,139.37	77.58%	779,046.33	12,142,463.27	2.76%	644,929.36
三年以上	3,020,908.73	0.87%	570,042.05	1,289,858.51	0.29%	471,906.28
合　计	**347,411,038.91**	**100.00%**	**6,197,286.56**	**439,909,265.00**	**100.00%**	**5,130,390.72**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备用金	36,603,578.89
保证金	42,778,617.77

一般单位	259,301,428.17
押金	3,877,776.77
其他	4,849,637.31
合　　计	**347,411,038.9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00%**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674,068,066.51		485,384,698.14	
合　计	**674,068,066.51**		**485,384,698.1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投资-购买银行理财		10,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800,800.64	202,570.61
合计	**1,800,800.64**	**212,570.61**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83,069.00	9,283,069.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深圳市深家装装饰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67,867,874.34**	**65,867,874.34**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合计	**78,172,560.00**	**78,172,56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5,837,332.42	0.00	466,685.53	45,370,646.89
合　计	**45,837,332.42**	**0.00**	**466,685.53**	**45,370,646.8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476,371.46	955,899.87	24,607.10	30,407,664.23
合　计	**29,476,371.46**	**955,899.87**	**24,607.10**	**30,407,664.23**
账面价值	**16,360,960.96**			**14,962,982.66**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826,911.06		1,451,716.11	3,375,194.95
运输设备	5,736,133.47	2,135,138.67	658,400.98	7,212,871.16
机器设备	949,536.79	7,742.18		957,278.97
电子设备	3,450,632.06	758,161.58		4,208,793.64
办公设备	0.00	3,639.63		3,639.63
合　计	**14,963,213.38**	**2,904,682.06**	**2,110,117.09**	**15,757,778.35**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137,912.58		577,653.09	2,560,259.49
运输设备	3,975,130.43	442,887.14	453,416.46	3,964,601.11
机器设备	545,948.41	76,155.84		622,104.25
电子设备	1,609,809.59	477,113.83		2,086,923.42
办公设备		354.96		354.96
合　计	**9,268,801.01**	**996,511.77**	**1,031,069.55**	**9,234,243.23**
净　值	**5,694,412.37**			**6,523,535.12**

12、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006,489.49	1,007,300.02	207,657.02	1,806,132.49
合计	**1,006,489.49**	**1,007,300.02**	**207,657.02**	**1,806,132.4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3,973.17	7,972,986.63
合计	**9,903,973.17**	**7,972,986.63**

14、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80,000,000.00	85,000,000.00
平安银行营业部		6,500,000.00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0,000,000.00	45,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50,000,00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28,775,000.00	40,920,0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南银行儋州分行	6,600,000.00	20,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3,000,00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
合计	**421,375,000.00**	**383,420,000.00**

15、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光大银行		1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6,652,138.40	95,424,278.04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10,000,000.00	10,410,000.00
兴业银行	18,750,000.00	
工商国财支行	10,000,000.0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62,500,000.00	
合　　计	**217,902,138.40**	**135,834,278.04**

16、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691,029,019.89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79,804,856.24	69.43%	395,372,068.79	71.40%
一年至三年	143,581,377.47	20.78%	113,517,190.62	20.50%
三年以上	67,642,786.18	9.79%	44,853,133.86	8.10%
合 计	**691,029,019.89**	**100.00%**	**553,742,393.27**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材料费	583,143,056.45
人工费	81,799,593.15
设计成本	24,148,921.97
其他	1,937,448.32
合 计	**691,029,019.89**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

1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17,216,784.39	112,612,605.99	109,101,503.53	20,727,886.85
二、工会经费		400,571.53	400,571.53	
合 计	**17,2167,84.39**	**113,013,177.52**	**109,502,075.06**	**20,727,886.85**

1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0,876,423.49	12,858,815.84
城建税	1,833,173.96	381,770.60
教育费附加	216,472.38	174,226.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835.42	102,934.77
企业所得税	10,563,631.82	14,950,846.06
个人所得税	1,950,929.93	4,753,480.43
印花税	1,462,141.10	915,015.40
合 计	**47,047,608.10**	**34,137,089.38**

19、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01,672,985.46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0,127,793.13	34.77%	135,822,444.28	78.45%
一年至三年	131,545,192.33	65.23%	37,302,104.69	21.55%
合　计	**201,672,985.46**	**100.00%**	**173,124,548.97**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工程保证金	23,110,352.12
工程应付款	96,329,458.02
代垫税款	29,375,340.40
暂收款	19,202,308.21
一般单位	28,393,510.99
其他	5,262,015.72
合　计	**201,672,985.46**

20、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吴富贵	11,767,630.00	10.14	11,767,630.00	10.14
唐伟武	233,333.00	0.20	233,333.00	0.20
深圳鹏际控股有限公司	19,372,732.00	16.70	19,372,732.00	16.70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71,396.00	5.92	6,871,396.00	5.92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88,000.00	3.87	4,488,000.00	3.87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7,936,821.00	24.08	27,936,821.00	24.08
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04,122.00	1.56	1,804,122.00	1.56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94,702.00	4.22	4,894,702.00	4.22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12,861.00	9.67	11,212,861.00	9.67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44,031.00	6.16	7,144,031.00	6.16
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1,053.00	0.60	701,053.00	0.60
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13,887.00	2.08	2,413,887.00	2.08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45,490.00	1.68	1,945,490.00	1.68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66,745.00	4.20	4,866,745.00	4.2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61,102.00	4.36	5,061,102.00	4.36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86,095.00	4.56	5,286,095.00	4.56
合计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49,600,000.00		1,840,736.15	147,759,263.85
合计	**149,600,000.00**		**1,840,736.15**	**147,759,263.85**

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38,072,758.16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38,090,810.90**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02,515,73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302,515,737.4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0,217,197.5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1,5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91,232,934.9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71,758,238.31	2,878,309,723.80
其他业务收入	9,668,394.95	10,234,542.68
合计	**3,181,426,633.26**	**2,888,544,266.48**
主营业务成本	2,778,889,910.60	2,546,502,553.85
其他业务成本	531,562.12	431,530.68
合计	**2,779,421,472.72**	**2,546,934,084.53**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3,530.20	3,712,854.73
教育费附加	3,941,100.21	2,731,719.82
印花税	2,104,082.20	1,371,976.77
房产税	479,955.16	297,362.89
土地使用税	23,985.83	17,836.32
合　计	**11,852,653.60**	**8,131,750.53**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工费	5,990,324.39
差旅费-国内	345,264.96
业务招待费	205,497.21
办公费	40,649.76
中介费	1,556,208.05
其他	33,414.40
业务拓展费	
合　计	**8,171,358.77**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67,285,187.2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8,367,606.29
业务招待费	5,586,753.18
差旅费	3,255,437.32
折旧费	1,952,411.64
交通运输费	2,524,905.19
中介服务费	7,649,438.03
租赁费	10,169,148.95
协会费	583,409.25
其他	9,697,517.75
合　计	**117,071,814.88**

28、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	10,834,203.91
直接投入	93,376,545.48
其他费用	1,039,801.47
合　计	**105,250,550.86**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736,524.59
减：利息收入	2,636,925.78
手续费	5,532,831.47
合　计	**36,632,430.28**

30、投资净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8.24
合　计	**458.24**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851,688.54
处置资产损溢	89,424.78
其他	2,065,550.15
合　　计	**6,006,663.47**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44,625.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0,986.54
合　　计	**15,413,638.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市	吴富贵	制造业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吴富贵	建筑装饰业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RMB50,000,000.00	100.00	100.00	91341702551839048Q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	100.00	100.00	91440300665887857B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35%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鹏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38,364.17	10,302,505.3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24,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2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2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5,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724,400.00		1,838,892.82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1,979,559.05	
合　计	**3,724,400.00**		**3,818,451.8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22,527,482.81		250,637,382.81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6,421,380.5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06,125.5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3,146.04		27,890.12	
合　计	**229,107,265.03**		**258,092,778.9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761,068.58	331,879.47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256,8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4,980,312.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付国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8-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illegible]080137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07

年检二维码

付国兵
4747009000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08 年 四月 日 九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90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2006 3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邹雪培
47470216001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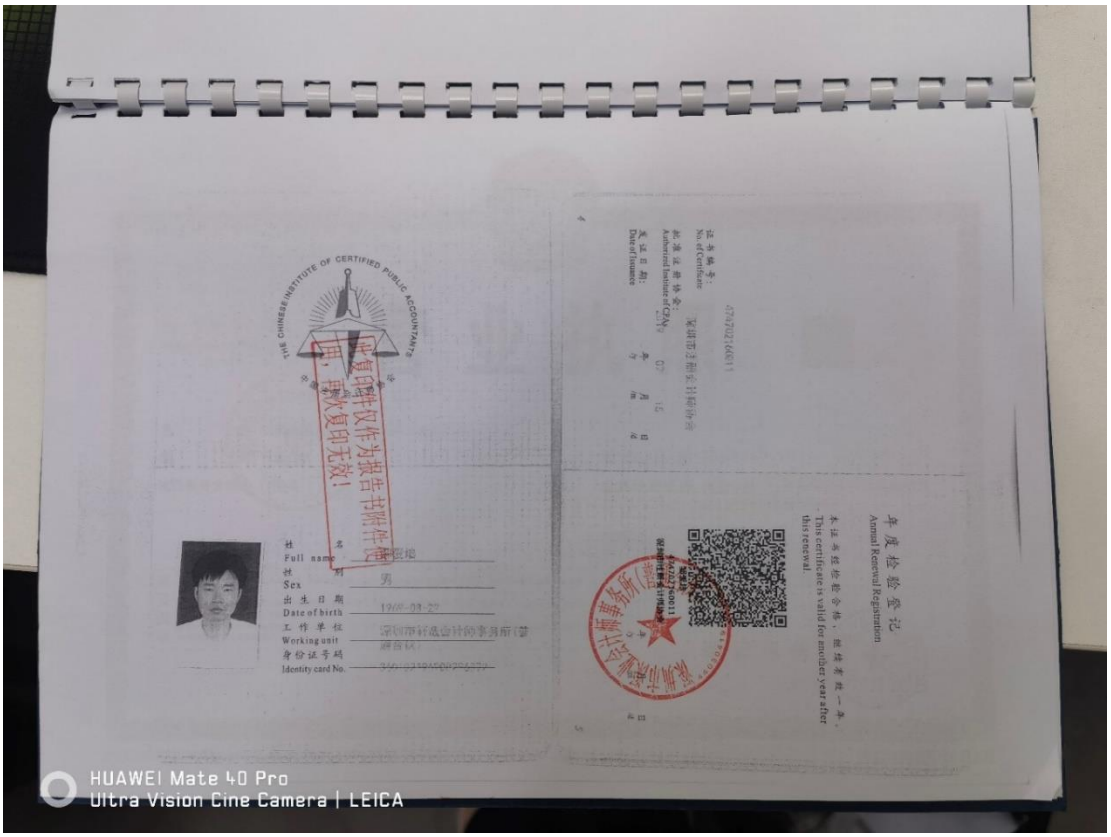
5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其他复印无效！
Full name
Sex
男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HUAWEI Mate 40 Pro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 6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国兵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海松大厦B座4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国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 年 9 月 24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illegible]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数据开放　个性化定制　邮箱登录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输入关键字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政声传递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专题专栏 > 会计业务 > 通知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名称变更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2021-07-20　【字体：大 中 小】

深财会〔2021〕42号

2021年7月15日，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向我局备案：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5日

（2）企业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业审字[2023]第 01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6,994,103.83	53,403,591.48
应收账款	3	685,653,150.94	598,093,30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12,259,991.55	211,505,109.80
其他应收款	5	122,700,547.03	341,213,752.35
存货	6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	1,800,800.64
流动资产合计		2,148,710,036.28	2,125,100,590.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2,125,362.15	67,867,87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8,17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1,446,826.94	14,962,982.66
固定资产	10	36,594,265.03	6,523,535.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3,345,259.85	1,806,13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054,417.50	9,903,97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38,691.47	179,237,057.78
资产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应付账款	15	871,632,639.56	691,029,019.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23,266,059.24	20,727,886.85
应交税费	17	35,822,675.81	47,047,608.10
其他应付款	18	205,345,795.83	201,672,985.46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47,759,26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38,090,810.90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483,200,357.24	391,232,93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280,984.83	693,083,00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减：营业成本	23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税金及附加	24	13,902,173.91	11,852,653.60
销售费用	25	9,084,798.39	8,171,358.77
管理费用	26	113,910,135.34	117,071,814.88
研发费用	27	122,676,868.01	105,250,550.86
财务费用	28	42,104,637.68	36,632,430.28
其中：利息费用		38,395,723.00	33,736,524.59
利息收入		1,538,651.11	2,644,138.1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469.29	45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02,962.19	-12,873,24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60,442.00	110,153,566.81
加：营业外收入	30	4,957,254.97	6,006,663.47
减：营业外支出	31	685,281.41	529,39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32,415.56	115,630,836.45
减：所得税费用	32	15,813,795.08	15,413,63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3,187,413.21	3,816,222,49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75,388.21	92,107,0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962,801.42	3,908,329,5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590,315.18	3,469,985,33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64,708.03	109,502,0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10,115.85	116,439,63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67,729.18	185,352,6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232,868.24	3,881,279,7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26.94	-5,864,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875,000.00	441,369,88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95,723.05	33,736,52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70,723.05	475,106,4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723.05	4,218,47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77,983.19	25,403,9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02,962.19	12,873,243.58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340.36	1,952,411.64
无形资产摊销	401,744.17	207,65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04,637.68	36,632,43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50,444.33	-1,930,98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940,225.89	-188,683,36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40,822,457.87	-180,818,71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69,188,104.22	246,599,923.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77,983.19	25,403,918.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0,810.90	391,232,934.99	693,083,009.74	116,000,000.00	-	-	-	149,600,000.00	-	-	-	38,090,810.90	302,515,737.47	606,206,5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1,548,801.77	1,548,801.77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0,810.90	392,781,736.76	694,631,811.51	116,000,000.00	-	-	-	149,600,000.00	-	-	-	38,090,810.90	302,515,737.47	606,206,54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769,447.16	-	-	-	-	90,418,620.48	77,649,173.32	-	-	-	-	-1,840,736.15	-	-	-	-	88,717,197.52	86,876,46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018,620.48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100,217,19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769,447.16	-	-	-	-	-	-12,769,447.16	-	-	-	-	-1,840,736.15	-	-	-	-	-	-1,840,736.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12,769,447.16						-12,769,447.16					-1,840,736.15						-1,840,736.1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1,600,000.00	-11,600,000.00	-	-	-	-	-	-	-	-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	38,090,810.90	483,200,357.24	772,280,984.83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0,810.90	391,232,934.99	693,083,009.7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年8月2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1986年9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01392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12月9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年9月26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48.7%，预留股份占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股东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吴富贵、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

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 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 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

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

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

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173,597.50	495,189.50
银行存款	305,875,158.03	184,274,829.67
其他货币资金	96,045,195.00	60,245,948.17
合　　计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63,975.65	18,790,817.31
商业承兑汇票	26,230,128.18	34,612,774.17
合　　计	**46,994,103.83**	**53,403,591.48**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85,653,150.9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507,268,078.10	78.53%	18,702,417.87
一年至三年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103,727,837.55	16.06%	7,911,132.15
三年以上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34,982,800.22	5.41%	21,271,863.31
合 计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645,978,715.87**	**100.00%**	**47,885,413.33**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7,013,584.00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8,012,857.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38,485.66
合　　计	**85,764,926.9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38%**

4、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12,259,991.55**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4,662,847.44	54.02%	101,464,580.29	47.98%
一年至三年	79,066,846.85	37.25%	63,565,244.62	30.05%
三年以上	18,530,297.26	8.73%	46,475,284.89	21.97%
合 计	**212,259,991.55**	**100.00%**	**211,505,109.80**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29,986,659.84
福建南安炫杰石材有限公司	17,189,548.68
武汉怡采建材有限公司	6,315,635.00
南京市秦淮区台博建材销售中心	4,460,603.98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4,277,128.61
合 计	**62,229,576.1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9.32%**

5、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22,700,547.0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74,872,990.81	21.55%	4,848,198.18
一年至三年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269,517,139.37	77.58%	779,046.33
三年以上	1,606,049.56	1.24%	181,814.87	3,020,908.73	0.87%	570,042.05
合 计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347,411,038.91**	**100.00%**	**6,197,286.56**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16,323.88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1,452,243.92
合　　计	**17,195,203.9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3.24%**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　计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74,257,487.81	50,000,00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83,069.00	9,283,069.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合计	**292,125,362.15**	**67,867,874.34**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78,17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合　计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合　计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账面价值	**14,962,982.66**			**1,446,826.94**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375,194.95	32,306,744.57		35,681,939.52
运输设备	7,212,871.16		1,800,259.74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08,793.64	35,004.02		4,243,797.66
办公设备	3,639.63	3,581.42		7,221.05
合　计	**15,757,778.35**	**32,345,330.01**	**1,800,259.74**	**46,302,848.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560,259.49	420,734.48		2,980,993.97
运输设备	3,964,601.11	542,856.00	1,120,453.56	3,387,003.55
机器设备	622,104.25	77,381.64		699,485.89
电子设备	2,086,923.42	552,828.38		2,639,751.80
办公设备	354.96	993.42		1,348.38
合　计	**9,234,243.23**	**1,594,793.92**	**1,120,453.56**	**9,708,583.59**
净　值	**6,523,535.12**			**36,594,265.03**

11、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合计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4,417.50	9,903,973.17
合计	**13,054,417.50**	**9,903,973.17**

13、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70,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3,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0.00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40,000,000.00	60,000,00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28,775,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9,500,000.00	0.00
海南银行儋州分行	0.00	6,600,000.00
合计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14、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0,104,680.28	96,652,138.4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62,500,00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8,750,00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10,145,892.20	0.00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0.00	10,000,000.00
工商国财支行	0.00	10,000,000.00
合　　计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1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71,632,639.56**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7,242,684.62	68.52%	479,804,856.24	69.43%
一年至三年	196,465,996.96	22.54%	143,581,377.47	20.78%
三年以上	77,923,957.98	8.94%	67,642,786.18	9.79%
合 计	871, 632, 639. 56	**100.00%**	691, 029, 019. 89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986,690.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江苏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05,449.82
合 计	**44,773,764.2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14%**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0,727,886.85	104,007,013.78	101,468,841.39	23,266,059.24
二、工会经费		395,866.64	395,866.64	
合 计	**20,727,886.85**	**104,402,880.42**	**101,864,708.03**	**23,266,059.24**

17、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20,636,904.28	30,876,423.49
城建税	7%	1,172,289.02	1,833,173.96
教育费附加	3%	196,471.58	216,472.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14,831.22	144,835.42
企业所得税	3%	10,642,839.78	10,563,631.82
个人所得税	3%~45%	1,517,826.81	1,950,929.93
印花税	0.03%	1,541,513.12	1,462,141.10
合 计		**35,822,675.81**	**47,047,608.10**

1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05,345,795.8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4,992,284.64	36.52%	70,127,793.13	34.77%
一年至三年	130,353,511.19	63.48%	131,545,192.33	65.23%
合　计	**205,345,795.83**	**100.00%**	**201,672,985.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深圳市三江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3,700.00
合　计	**14,566,614.16**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7.09%**

1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36,362.00	13.82%	16,036,362.00	13.82%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599,774.00	12.59%	14,599,774.00	12.59%
吴富贵	11,767,628.40	10.14%	11,767,628.40	10.14%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12,861.10	9.67%	11,212,861.10	9.67%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44,031.00	6.16%	7,144,031.00	6.1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71,396.00	5.92%	6,871,396.00	5.92%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86,095.00	4.56%	5,286,095.00	4.56%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61,102.00	4.36%	5,061,102.00	4.36%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94,702.00	4.22%	4,894,702.00	4.22%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66,745.00	4.20%	4,866,745.00	4.20%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88,000.00	3.87%	4,488,000.00	3.87%
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13,887.00	2.08%	2,413,887.00	2.08%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45,490.00	1.68%	1,945,490.00	1.68%
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04,122.00	1.56%	1,804,122.00	1.56%
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2,123.00	0.95%	1,112,123.00	0.95%
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4,387.50	0.80%	934,387.50	0.80%
合计	**116,000,000.00**	**100%**	**116,000,000.00**	**1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合计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38,072,758.16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38,090,810.90**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1,232,93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48,801.77
本期年初余额	392,781,736.7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2,018,620.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1,6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95,968,647.83	3,171,758,238.31
其他业务收入	7,463,218.83	9,668,394.95
合计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主营业务成本	3,066,234,175.91	2,778,889,910.60
其他业务成本	956,142.52	531,562.12
合计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007.03	5,303,530.20
教育费附加	4,318,733.62	3,941,100.21
印花税	3,250,283.42	2,104,082.20
房产税	487,127.54	479,955.16
土地使用税	36,022.30	23,985.83
合　计	**13,902,173.91**	**11,852,653.60**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工费	6,716,739.39
中介费	1,502,659.01
差旅费-国内	487,251.02
业务招待费	330,599.21
办公费	40,649.76
其他	6,900.00
合　计	**9,084,798.39**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66,600,970.18
租赁费	13,986,616.36
办公费	7,410,007.27
业务招待费	5,297,190.93
差旅费	2,935,637.71
中介服务费	2,447,911.32
交通运输费	2,332,391.44
折旧费	1,594,793.92
协会费	509,800.00
其他	10,794,816.21
合　计	**113,910,135.34**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100,263,042.26
人员人工费	20,243,479.93
其他费用	2,170,345.82
合　计	**122,676,868.01**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395,723.05
减：利息收入	1,538,651.11
手续费	5,247,565.74
合　计	**42,104,637.68**

2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29
合　计	**469.29**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998,545.82
处置资产损溢	-41,290.85
其他	0.00
合　　计	**4,957,254.97**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76.00
捐赠支出	338,300.00
其他	346,905.41
合　　计	**685,281.41**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64,23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0,444.33
合　　计	**15,813,795.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吴富贵	房屋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	周海阳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10112MABURQPR2U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G9T4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FCH2A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6658878578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50 万元人民币	70%	70%	91440300MA5HCA0Q70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440300MA5HE149XR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130403MA0GB8TB8R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50%	50%	91440604MA7M64J718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C0U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装朗石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RMB4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1%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36,971.67	13,538,364.1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24,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2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2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5,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4,995.27		3,724,400.00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　计	**324,995.27**		**3,724,4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222,527,482.81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889.58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3,146.04		153,146.04	
合　计	**6,991,671.80**		**229,107,265.0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364,820.56	4,761,068.58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 6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国兵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4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国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 年 9 月 24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illegible]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付国兵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8-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illegible]0801371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90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3 月 /m　6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y 4 月 /m 19 日 /d
CPA 年度注册

2008 年 /y 4 月 /m 21 日 /d
CPA 年度注册

付国兵 47470090000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佳正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郑方方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科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81198307216525



此复印件仅作为年检证明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747021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y 07 月/m 28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方方
47470216001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名称变更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2021-07-20 【字体： 大 中 小 】

深财会〔2021〕42号

2021年7月15日，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向我局备案：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5日

（3）企业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n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18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电话：86967119　　86967116

深金拓年审字[2024]0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1,972,704.06	46,994,103.83
应收账款	3	839,857,389.08	685,653,15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79,440.91	212,259,991.55
其他应收款	5	136,333,007.04	122,700,547.03
存货	6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2,857,645.31	2,148,710,03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82,451,894.35	292,125,36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7,86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221,483,705.00	1,446,826.94
固定资产	10	34,189,608.13	36,594,265.03
在建工程		214,337,542.2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2,931,505.49	3,345,25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6,626,743.91	13,054,4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883,559.10	424,738,691.47
资产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应付账款	15	831,108,831.73	871,632,63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10,110,784.69	23,266,059.24
应交税费	17	19,891,719.99	35,822,675.81
其他应付款	18	235,578,405.27	205,345,795.83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23,1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3,757,102.31	1,801,167,74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01,5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4,758.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6,258.14	-
负债合计		1,960,573,360.45	1,801,167,74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5,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16,962.76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18,008,388.56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387,652,675.95	483,200,35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167,843.96	772,280,9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减：营业成本	23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税金及附加	24	8,289,808.09	13,902,173.91
销售费用	25	1,201,067.36	9,084,798.39
管理费用	26	62,825,850.83	113,910,135.34
研发费用	27	96,913,242.59	122,676,868.01
财务费用	28	42,650,663.13	42,104,637.68
其中：利息费用		34,741,650.45	38,395,723.00
利息收入		2,086,972.24	1,538,651.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263,136.76	46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15,509.43	-21,002,96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49,828.91	113,560,442.00
加：营业外收入	30	1,807,792.62	4,957,254.97
减：营业外支出	31	956,191.84	685,28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01,429.69	117,832,415.56
减：所得税费用	32	8,107,309.93	15,813,79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403,431.15	3,763,187,41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23,542.28	127,775,3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9,726,973.43	3,890,962,80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548,175.67	3,253,590,31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35,699.96	101,864,7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95,504.24	117,010,1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395.55	230,767,7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279,775.42	3,703,232,8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14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2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88,533.31	-381,2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968,500.00	462,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41,650.45	38,395,72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10,150.45	501,270,72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97,271.73	-29,270,72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94,119.76	102,018,62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15,509.43	21,002,962.19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7,115.49	474,340.36
无形资产摊销	413,754.36	401,7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50,663.13	42,104,63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36.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572,326.41	-3,150,44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32,914,758.1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41,756,924.86	-3,940,22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8,665,252.26	-140,822,45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14,931,586.53	169,188,104.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134,989,816.69				38,090,810.90	483,200,357.24	772,280,984.83	116,000,000.00				147,759,263.85				38,090,810.90	391,232,934.99	693,083,0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6,516,962.76				186,516,962.76											-
前期差错更正										-20,082,422.34	-180,741,801.05	-200,824,223.39										-
其他												-									1,548,801.77	1,548,801.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000,000.00				134,989,816.69		186,516,962.76		18,008,388.56	302,458,556.19	757,973,724.20	116,000,000.00				147,759,263.85				38,090,810.90	392,781,736.76	694,631,81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85,194,119.76	84,194,119.76					-12,769,447.16					90,418,620.48	77,649,17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94,119.76	85,194,119.76										102,018,620.48	102,018,62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2,769,447.16						-12,769,447.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12,769,447.16						-12,769,447.1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1,600,000.00	-1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600,000.00	-11,600,000.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134,989,816.69		186,516,962.76		18,008,388.56	387,652,675.95	842,167,843.96	116,000,000.00				134,989,816.69				38,090,810.90	483,200,357.24	772,280,984.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 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198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 01392 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 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 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 48.7%，预留股份占 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 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 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

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

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

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2023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896,807.50	1,173,597.50
银行存款	171,963,651.14	305,875,158.03
其他货币资金	51,289,428.32	96,045,195.00
合　　计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8,607.25	20,763,975.65
商业承兑汇票	26,874,096.81	26,230,128.18
合　　计	**31,972,704.06**	**46,994,103.83**

3、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839,857,389.0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83,443,704.16	74.19%	34,172,185.21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一年至三年	155,418,400.13	16.87%	23,841,182.58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三年以上	82,400,001.98	8.94%	23,391,349.40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合 计	**921,262,106.27**	**100%**	**81,404,717.19**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沙云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21,450.7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73,16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71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43,678.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82,651.36
合 计	**105,030,940.4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40%**

4、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779,440.91**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1,622.73	63.07%	114,662,847.44	54.02%
一年至三年	236,009.38	30.28%	79,066,846.85	37.25%
三年以上	51,808.80	6.65%	18,530,297.26	8.73%
合　　计	**779,440.91**	**100.00%**	**212,259,991.55**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36,678.61
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190,778.38
宁夏马斯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928.88
深圳市南山区昌运商店	44,590.00
深圳市新九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34,911.80
合 计	**758,887.6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7.36%**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36,333,007.0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1,077,221.71	74.13%	8,649,553.53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一年至三年	34,138,458.49	22.78%	3,995,263.04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三年以上	4,626,958.29	3.09%	864,814.88	1,606,049.56	1.24%	181,814.87
合 计	**149,842,638.49**	**100%**	**13,509,631.45**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0,000.00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合 计	**25,463,356.1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6.99%**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　计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73,867,089.01	274,257,487.81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9,283,069.00
合计	**82,451,894.35**	**292,125,362.15**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0.00	310,000.00
合计	**77,86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合　计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合　计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账面价值	**1,446,826.94**			**221,483,705.00**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681,939.52	3,426,476.00	3,553,157.24	35,555,258.28
运输设备	5,412,611.42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43,797.66	27,414.17		4,271,211.83
办公设备	7,221.05	11,725.66		18,946.71
合 计	**46,302,848.62**	**3,465,615.83**	**3,553,157.24**	**46,215,307.2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80,993.97	1,236,698.37		4,217,692.34
运输设备	3,387,003.55	510,537.11		3,897,540.66
机器设备	699,485.89	74,026.05		773,511.94
电子设备	2,639,751.80	493,164.02		3,132,915.82
办公设备	1,348.38	2,689.94		4,038.32
合 计	**9,708,583.59**	**2,317,115.49**	**0.00**	**12,025,699.08**
净 值	**36,594,265.03**			**34,189,608.13**

11、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合计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6,743.91	13,054,417.50
合计	**16,626,743.91**	**13,054,417.50**

13、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0,000,000.00	65,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80,000,000.00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5,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27,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4,537,422.18	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0.00	20,00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0.00	9,500,000.00
合计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14、 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9,811,934.00	90,104,680.28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0.00
珠海华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14,618,004.45	0.00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0.0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0.00	10,145,892.20
合 计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15、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31,108,831.7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7,242,684.62	73.06%	597,242,684.62	68.52%
一年至三年	167,465,996.96	20.15%	196,465,996.96	22.54%
三年以上	56,400,150.15	6.79%	77,923,957.98	8.94%
合 计	**831,108,831.73**	**100.00%**	**871,632,639.5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广州市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38,734.0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广东省广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99,632.04
合 计	**54,119,990.55**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51%**

1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3,266,059.24	71,880,425.41	85,035,699.96	10,110,784.69
二、工会经费		339,427.61	339,427.61	
合 计	**23,266,059.24**	**72,219,853.02**	**85,375,127.57**	**10,110,784.69**

17、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10,657,756.68	20,636,904.28
城建税	7%	828,654.48	1,172,289.02
教育费附加	3%	49,199.63	196,47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6,649.92	114,831.22
企业所得税	15%	4,914,122.69	10,642,839.78
个人所得税	3%~45%	480,172.04	1,517,826.81
印花税	0.03%	2,945,164.55	1,541,513.12
合 计		**19,891,719.99**	**35,822,675.81**

18、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35,578,405.27**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458,124.55	40.95%	74,992,284.64	36.52%
一年至三年	125,756,023.13	53.38%	130,353,511.19	63.48%
三年以上	13,364,257.59	5.67%		
合 计	**235,578,405.27**	**100.00%**	**205,345,795.8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83,984.00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重庆易元慧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合 计	**71,162,587.0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0.21%**

19、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00	31.0466%	35,703,535.00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00	12.5860%	14,473,915.00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00	9.6663%	11,116,198.00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00	6.1586%	7,082,444.00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0.00	5.9236%	6,812,160.00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00	4.5570%	5,240,525.00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00	4.3630%	5,017,472.00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00	4.2196%	4,852,507.00	4.2196%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0.00	4.1955%	4,824,790.00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0.00	3.8690%	4,449,310.00	3.8690%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合计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0.00	20,082,422.34	17,990,335.82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0.00**	**20,082,422.34**	**18,008,388.56**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0,741,801.05
本期年初余额	302,458,556.1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5,194,119.7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87,652,675.9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58,783,793.32	3,495,968,647.83
其他业务收入	8,131,418.11	7,463,218.83
合计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主营业务成本	2,837,480,624.13	3,066,234,175.91
其他业务成本	1,025,480.20	956,142.52
合计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2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8,509.07	5,810,007.03
教育费附加	2,545,307.05	4,318,733.62
印花税	1,479,430.96	3,250,283.42
房产税	539,650.56	487,127.54
土地使用税	25,350.45	36,022.30
车船税	1,560.00	0.00
合 计	**8,289,808.09**	**13,902,173.91**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中介费	706,297.44
人工费	249,055.12
差旅费-国内	243,014.80
保洁费	2,000.00
办公费	700.00
合 计	**1,201,067.36**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0,228,376.14
租赁费-房屋建筑物	12,873,319.98
业务招待费	4,658,112.49
中介费	3,996,368.84
差旅费-国内	2,785,346.28
办公费	2,564,220.22
折旧费	2,317,115.49
物业费	2,301,759.56
协会费	462,600.00
其他	638,631.83
合 计	**62,825,850.83**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61,638,162.97
人员人工费	33,851,397.42
其他费用	1,423,682.20
合　计	**96,913,242.59**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41,650.45
减：利息收入	2,086,972.24
手续费	9,995,984.92
合　计	**42,650,663.13**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7.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824.13
合　计	**-263,136.76**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5,500.00
处置资产损益	0.00
其他	2,292.62
合　计	**1,807,792.62**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69,994.06
捐赠支出	105,000.00
其他	681,197.78
合　计	**956,191.84**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79,63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2,326.41
合 计	**8,107,309.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王刚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MM3N9A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NHEX2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9WE06U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C0U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安徽深华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2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4,829.68	9,236,971.6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	1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	109,37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6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00		324,995.27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　计	**0.00**		**324,995.2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61,889.58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5,899.00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53,146.04	
合　计	**6,901,655.18**		**6,991,671.8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193,482.31	2,364,820.56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　名 Full name　义罗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2319791111825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3080010000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y　07 /m　24 /d

深圳金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明鉴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金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月 15日 /y /m /d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年检合格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文杏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5-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11197005077827

文杏红 430300010058

证书编号：43030001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3.16换发新证

同意调往：杭州正誉会计师事务所

2023.6.2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出：深圳注协代管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深圳正扬会计师事务所

2023.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考核合格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illegible]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0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21日

证书序号：001702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KXT31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18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5月18日

二、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 5 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 5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 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装修面积：详见合同文件 工程特点及难点：详见合同文件	26245.54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6.26	2020.12.24
2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装修面积：详见合同文件 工程特点及难点：详见合同文件	9451.44 万元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2.4.26	2023.12.29
3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Ⅰ）	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装修面积：详见合同文件 工程特点及难点：详见合同文件	8395.9 万元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29	2020.5.31
4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02 地块）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装修面积：详见合同文件 工程特点及难点：详见合同文件	6869.55 万元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2.2	2023.11.2
5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装修面积：详见合同文件 工程特点及难点：详见合同文件	6538.36 万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0	2023.6.26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1.区金湖路银湖半山 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90016001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015.268211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

项目经理(总监)：王欣

本工程于 2019-03-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30

查验码：43701597296428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1906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2019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5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主要包括（1）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2）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4、5栋土建改造工程，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主要包括（1）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2）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4、5 栋土建改造工程，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80 天。

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确定后 20 天内完成

并提交施工图。施工期为150天。

设计开始时间：暂定2019年4月4日。

本项目4栋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3栋、5栋的装修改造工程验收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贰仟柒佰 元）（¥ 160152700 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贰万肆仟叁佰 元）（¥ 7024300 元）；下浮率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2)建安工程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 元）（¥ 153128400 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说明：

1、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金额×（1－投标承诺的设计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1－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设计费：投标人填报的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可在报价上限之下自主报价。

承包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发改部门批复后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所规定的标准，以工程结算中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竣工图编制费）（其中：竣工图编制费为设计收费基准价×8%),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上计算过程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5。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或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不超发改批复概算中的设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518003

电话： 0755-25666030

承包人(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G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 518045

电话： 0755-835415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4328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416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880837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19024565922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电话：0755-8322879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39010188000184433

参与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3）设备安装工程具备系统间联动调试条件后，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调试，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应在调试前5天将调试方案、调试项时间、内容、地点和对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要求等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审批同意后，按批准方案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各参与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4）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工程系统调试中的责任如下：①由于设计原因系统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调试。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②由于设备制造原因系统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③由于承包人施工或承包人优化原因导致系统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重新优化设计、安装和系统调试，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④竣工验收移交前联合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使用电费，基本电费、油费、水费等相关联合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系统调试结束后，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出具的调试意见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3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无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发包人将对其出勤情况采用指纹打卡机或其它方式每天进行考勤，每天上午上班和下午下班各考勤一次，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经理、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2天，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37）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到位或管理人员不具备管理能力，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项目实施者，发包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8）因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包括发包人因其不适当履职等合理事由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均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4.3.1 施工项目经理

（1）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王欣；身份证：512121196807060386。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施工及技术管理、质量管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7.3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7.2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7.2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7.2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马晓东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5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根据罗发改投〔2019〕89号文件批示，概算批复的设计费为10484200.00元，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施工预算金额为251971221.89元，合计262455421.89元。项目工程造价变化较大，故原合同价人民币160152682.11元（大写：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壹角壹分）宜调整为：

人民币262455421.89元（大写：贰亿陆仟贰佰肆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

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251971221.89元（大写：贰亿伍仟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10484200.00元（大写：壹仟零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元

整）。

二、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核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照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进行下浮，报发包人及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核，以本工程经审定的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工料机价格，以暂定价计入施工图预算，按合同约定的询价方式进行询价，询价结果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结算时计入且该部分工料机价格不再下浮。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限额使用。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发包人或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为准且不超发改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23.9 % 。

建安工程费结算：

施工图预算清单内项目单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为准，通过合同约定的询价方式进行询价且询价结果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工料机价格，结算时不再下浮。工程量按经监理审核的竣工图结算。

三、因项目施工方案变化大，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为降低房屋原结构梁和板对新方案各功能区美观度及舒适性的负面影响，进行了大面积的拆除和加固施工；且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造成了原定工期的合理顺延。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原合同约定的工期“4栋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前，3栋、5栋的装修改造工程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调整为“4栋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前，3栋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前，5栋的装修改造工程验收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前”。

本协议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同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其他优先解释顺序详见合同协议书说明。

（下转签署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0/12/24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6号	建筑面积	112374.32平方	工程造价	29495.93万元
结构类型	3栋、4栋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栋39层、4栋40层、5栋9层		层
	5栋框架结构		地下：3栋5层、4栋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6/10	验收日期	2020/12/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文波
副组长	符茹、赵中宇、王欣、陈伟
组员	李志鹏、吕亮、罗英俊、段小玲、陈聘禄、熊忠才、陆占华、刘建文、徐幼君、宋获、张文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文波	吕亮、毛文、李志鹏、符茹、刘建文、罗英俊、江洪、段小玲、陈聘禄、徐幼君、宋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文军	苏立昌、童斌、蒋财林、熊忠才、陆占华、宫斌、廿水明
工程质控资料	袁成显	江洪、陈振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3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1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5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文波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	文军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3	罗春生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4	朱少安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5	黄光明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6	康亚福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7	符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8	蒋财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中级	
9	甘水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10	罗英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中级	
11	袁成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赵中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吕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4	苏立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15	童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暖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6	毛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负责人		
17	王欣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三级工程师	
18	李志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19	陈聘禄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20	陆吉华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长		
21	江洪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兼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22	张文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3	陈伟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4	熊忠才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5	段小玲	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6	朱文龙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其中4栋于2019年12月20日、5栋于2020年6月30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4255003001

标段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451.449415万元

中标工期：457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静

本工程于 2021-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8

查验码：844512979001846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2022-AJFHY-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包括：1 栋 D、E 座，2 栋 A、B 座，合计面积约 125363.90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包括：1 栋 D、E 座，2 栋 A、B 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5363.90 ㎡。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

及天花、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 EPC 单位桥架，横向 EPC 单位若有桥架可走 EPC 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公装单位自行配管；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公配用房空调、排气扇（若有）采购及安装。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七套指定户型样板间展示（含公区及入户大堂）：1）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 45 天，完成施工后，需 2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3）所有软装配饰设计、供应及摆设需同时进行，并且获得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完成施工后，需 1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并且需负责样板间参观人员的服务接待（包括但不限于指引、陪同、介绍、参观样板间所需鞋套等装备提供）以及后期精保洁等所有关于样板间需要配合的工作。

4.发包人供材如下：1）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2）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3）瓷砖。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等。

（3）安全要求：配合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壹角伍分（¥94,514,494.1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捌仟陆佰柒拾壹万零伍佰肆拾伍元零玖分（¥86,710,545.09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壹角肆分（¥1,616,155.1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1,482,711.14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元整（¥4,92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肆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4,513,761.47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

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4152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szgcc@szadg.com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315463

(b)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员所引致的。

(c)承包人须对为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13）承包人自行与 EPC 总承包单位沟通解决材料堆放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办公设施服务要求：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满足相关办公要求的设施服务及满足现场管理人员的交通需求。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孙静，资格证书号：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14201426033。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建筑面积	51242.82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外挂内浇结构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65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3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黄学
组员	刘威、张彦威、蒋冬、冯俊、李兰珍、刘龙军、黄金龙、陈怡斌、唐成俊、蒋革安、陈险峰、杜俊、李正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彦威	蒋冬、冯俊、李兰珍、黄金龙、陈云朝、苏泽鹏、丁志永、唐成俊、冯炳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刘龙军、曹朝群、蒋革安
工程质控资料	刘威	陈怡斌、宁小巧、欧炘晓、周思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7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2 项	共 5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10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6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2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3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4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5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杜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7	李正瑞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10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蒋冬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一建	
15	冯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16	李兰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7	刘龙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	陈云朝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曹朝群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苏泽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21	黄金龙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2	陈怡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3	宁小巧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续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验收程序
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区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12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岸花园（04、05 号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Ⅰ）

合同编号：MPA18082ZB0100399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

之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Ⅰ）

合同文件

发包方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师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测量师/ 估算师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合同编号：MPA18082ZB0100399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
之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Ⅰ）
合同文件

发包方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师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测量师/ 估算师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Ⅰ）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6号华为南方工厂二期协调用房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名为"湖岸花园"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双方基于已签署的《基建项目精装修工程框架合同》（合同编号：MPA18082WX596433）（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单价表**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83,959,000.00）（"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0%）。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18年 10月 29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万立华 先生

电话：136 3297 3278

电子邮箱：szjttbb@163.com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

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I）

中标通知书

兹有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已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基建项目精装修工程框架协议》。就有关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I)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期间提交的报价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I）

3）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部金多港片区（04、05号地块）

4）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7.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04号地块由8栋

塔楼，一栋二层的配套商业楼，一个二层的地下车库及各配套设施组成。05号地块由8栋塔楼，一个二层的地下车库及各配套设施组成。。

2、 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的合同价格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标段划分情况：本工程划分为两个标段，标段Ⅰ为04号地块（包括1~8#楼及12~13#门房）；标段Ⅱ为05号地块（包括1~8#楼及9~10#门房）。分包单位承接标段Ⅰ的精装修工程制作、供应与安装。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代表:对合同履行期间来往文件的签署代表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2 发包方联系方式：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联络人，主要负责各方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的组织，但并不能代替授权人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联系人亦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3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开办措施项目费率固定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 ￥83,959,000.00

（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玖拾伍万玖仟整），组成如下：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工程开办措施项目	4,858,632.10
2	分包实体工程金额	53,984,801.04
3	甲指乙供材料金额（含照管费）	19,394,683.29
4	暂定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749,900.00
5	预留金额(提供指定供应协调服务的费用)	971,350.00
6	实际承担金额（1+2+3+4+5）	79,959,366.43
7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4,000,000.00
8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6+7）	83,959,366.43
9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千位取整）	83,959,000.00

注：

（1） 工程开办措施项目按第2项内容之9%计取，在双方确认的重计量的实体工程价款及上述比例计算后包干，重计量后确定的工程开办措施项目金额为一项固定费用；

（2） 涉及框架合同外单价（含框架换算价、新单价），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态度进行核对，确认后的单价将纳入合同清单中。

5、 指定供应：

1）本工程明确指定供应材料为：卫浴五金(不含橱柜及洗手间台盆柜龙头)、洁具(不含台盆)及灯具，相应费用按《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作内容-特别说明》及《统招材料供应及安装界面》约定进行结算。灯具的施工损耗率为1%，卫浴五金、洁具为0%。根据《统招材料供应及安装界面》约定，施工损耗包含在安装单价内，无论实际施工损耗率高于或低于此比例，均不调整安装单价。

2）分包单位需统筹指定供应材料设备的供应、进场计划，根据材料、设备需进场的时间，在图纸下发后10天内或发包方指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指定供应材料的进场计划报工程师审核，计划须包括材料品种、品牌、规格、等级、数量及进场时间等内容。如因设计变更需取消或改变原来的材料设备计划，分包单位应在变更指令下发后3天内通知发包方。若指定供应材料设备已按计划进场，则因设计变更导致的相关责任由发包方承担。如分包单位未及时提交或提交错误的指定供应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则一切责任由分包单位承担。

3）如指定供应商的结算供货量超过施工图纸+变更工程量的，超量部分材料设备采购金额及综合照管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 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18 年 4 月 1 日，竣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

2、 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

附件三 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及驻场计划

附件4

精装修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X人、安全员不少于Y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否	不涉及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一般操作工要求执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否	不涉及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丁念斌	否	不涉及
4	项目经理	1）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2-50岁之间； 2）一级建造师或中级职称以上。（有过华为项目成功交付经验的，可以不受这个限制） 3）作为项目经理管理过三个以上项目的经验，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一个以上面积5万㎡以上的住宅或酒店精装修项目，或者与华为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经验；同时有铝模及爬架经验的优先。 4）常驻现场。	陈勇军	否	2018.10
5	技术经理（总工）	1）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有过华为项目成功交付经验的，可以不受这个限制），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5岁之间； 2）三个以上精装项目的经验，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一个以上面积5万㎡以上的住宅或酒店精装修项目技术主持工作，或者与华为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经验，同时有铝模及爬架经验的优先。 3）必须常驻现场。	谢洪波	否	2018.10
6	生产经理	1）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8-50岁之间； 2）两个以上精装项目的经验，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一个以上面积4万㎡以上的住宅或酒店精装修项目生产负责人工作，或者与华为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经验。 3）必须常驻现场。	汤建	否	2018.8
7	机电经理	1）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8-50岁之间； 2）两个以上项目的经验，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一个以上面积4万㎡以上的住宅或酒店精装修项目机电负责人工作，或者与华为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经验。 3）必须常驻现场。	张贵清	否	2018.8
8	质量经理	1）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8-50岁之间； 2）两个以上精装项目的经验，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一个以上面积3万㎡以上的住宅或酒店精装修项目质量负责人工作，或者与华为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经验，同时有铝模及爬架经验的优先。 3）必须常驻现场。	范词坤	否	2018.8
9	深化设计经理	1）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2）两个以上精装项目的经验，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一个以上面积4万㎡以上的住宅或酒店精装修项目深化设计工作，或者与华为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经验。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深化设计完成前常驻现场。	吴静	否	2018.8
10	商务经理	本专业工作5以上，28-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3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余俊华	否	2018.8
11	安全员	有安全员C证，25-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建筑面积3万平米的精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叶春源	否	2018.8
12	资料员	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建筑面积3万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罗思宇	否	2018.8

工程竣工证书

致：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项目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项目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土建、机电、精装修、幕墙、消防、园林、门窗、弱电、电梯专业的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保修金保留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发放附件所示合同的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发证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项目合同的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合同乙方
1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	MPA16051ZB010032624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湖岸花园（01、03号地块）、（04、05号地块）康乐设施供应及安装合同	JJLIdongguan1212500246771-1	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
3	383项目05地块公寓家私采购合同	8003369-PPA-000178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项目05号地块1~4号楼家私采购	8003369-PPA-000097	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5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之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05号地块1#~4#楼）	JJLIdongguan1212400399892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6	湖岸花园（04、05地块）防水工程采购合同	MPA17053ZB0200217548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JJLIdongguan1212200408027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之标识牌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JJLIdongguan1212000217548	深圳市阿里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9	2019-2020住宅类项目停车场管理系统供应工程（湖岸花园0405地块）	JJLIdongguan1211500208389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湖岸花园(04、05地块)之钢质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合同	MPA19023ZB0100217548	亚萨合莱龙电（深圳）门业有限公司
11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景观绿化分包合同	JJLIdongguan1210900374930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2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景观绿化养护合同	JJLIdongguan1211000374930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3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之入户门电子锁供应及安装合同（标段Ⅰ）（04号地块1-8#楼）	MPA18068ZB020021754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之入户门电子锁供应及安装合同（标段Ⅱ）（05号地块1-8#楼）	MPA18070ZB0200217548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岸花园（04+05）地块项目水泵供应工程（标段：给水泵、污水提升装置）	JJLIdongguan1210600214551	深圳市盈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	湖岸花园（04+05）地块项目水泵供应工程（标段：给水泵组、潜水泵）	JJLIdongguan1210500214551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17	华为东莞松山湖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围墙栏杆供应及安装合同	MPA18011ZB0600217548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8	湖岸花园（04、05号地块）之灯具供应工程（标段一）合同	JJLIdongguan1209200181395	TCL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9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高压柜供应工程	MPA18074ZB0700208389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20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空调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MPA16064ZB100020838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室内木门供应及安装合同（标段Ⅱ）（05 地块 1-8#楼）	MPA18049ZB0100374930	东莞市德曼木业有限公司
22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室内木门供应及安装合同（标段Ⅰ）（04 地块 1-8#楼）	MPA18047ZB0200374930	广东恒闰建材有限公司
23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低压柜供应工程	MPACHNHH121107AZB0700208389	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4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灯具供应工程（标段二）合同	JJLIdongguan1209100181395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灯具供应工程（标段四）合同	JJLIdongguan120930018139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灯具供应工程（标段三）合同	JJLIdongguan1209400181395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7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有线电视配套工程施工协议书	JJLIdongguan120970032624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8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坐便器采购合同 -科勒	MPA18061ZB0400212757	深圳市家美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卫浴五金采购合同-HCG	MPA18064ZB0300212757	优达（中国）有限公司
30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真石漆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标段Ⅱ）	JJLIdongguan1206700249699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橱柜、浴室柜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Ⅰ）合同	MPA18042ZB020032624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32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橱柜、浴室柜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Ⅱ）合同	MPA18087ZB0100326244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33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木地板供应及安装合同（标段Ⅱ）（05 号地块 1-8#楼）	MPA18053ZB0300275932	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
34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木地板供应及安装合同（标段Ⅰ）（04 号地块 1-8#楼）	MPA18052ZB0400275932	广东比嘉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湖岸花园入户门 05 地块 1-8#楼	MPA18020ZB0400214563	东莞市德曼木业有限公司
36	湖岸花园 04 号地块 1-8#楼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MPA18021ZB0300214563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37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弱电分包工程	JJLIdongguan1208600326244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湖岸花园（04 号地块）之泳池设备分包工程合同	JJLIdongguan1208200326244	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9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风机供应工程	JJLIdongguan120700032624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0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消防分包工程合同	JJLIdongguan120790032624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机电分包工程合同	JJLIdongguan1207700326244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真石漆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标段Ⅰ）	JJLIdongguan1206600249699	立邦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43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Ⅱ）	MPA18083ZB0100399892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Ⅰ）	MPA18082ZB0100399892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5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栏杆分包工程（标段Ⅱ）	JJLIdongguan1208400399892	广州展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6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之栏杆分包工程（标段Ⅰ）	JJLIdongguan1208300399892	海门市新艺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	湖岸花园(0405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	JJLIdongguan1207300399892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8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变压器供应工程	MPA18060ZB0100408027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49	湖岸花园（05 号地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CSJCSSPTF-2018080101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50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铝合金门窗分包工程（标段Ⅱ）	JJLIdongguan1206200399892	广东创高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51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铝合金门窗分包工程（标段Ⅰ）	JJLIdongguan1206100399892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52	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电梯维保合同	JJLIdongguan120380021455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3	湖岸花园（04、05 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安装款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JJLIdongguan1203700214551(0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4	湖岸花园（04、05 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供应款项)	JJLIdongguan1203700214551(0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55	湖岸花园项目 0405 地块标段建设工程监理顾问服务合同	JJLIdongguan1205300349636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56	东莞市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04、05 号地块）人防工程	JJLIdongguan1204700214563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57	湖岸花园项目 0405 地块精装施工图评审服务费用支付协议	ZJJAQ20180502	蒋安群
58	东莞松山湖湖岸花园（0405#地块）项目人防监理服务订单（PO）	MPA16077ZB0200232954	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9	华为松山湖湖岸花园（383 亩）项目 4 号地块园林景观设计顾问服务合同	JJLIdongguan1201000349636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02 地块）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12700700l

标段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02地块）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69.553634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曙东

本工程于 2022-06-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2

查验码：94769138389268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S-G-2022-GXGY-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0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0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5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02 地块）建筑面积 166750.69 平方米，还迁房 1596 套。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招标图纸设计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深化设计、采购（甲供材除外）、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部品深化设计、BIM 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材料检测、空气污染检测、白蚁防治、成品保护、精保洁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住宅户内、公共空间（范围详见图纸）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电气（强弱电）工程、户内门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及吊顶工程、细部工程等）、白蚁防治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水工程、甲供材安装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2）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空气治理及空气检测工作，并按规范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

投标报价中。

4）甲供材料安装等其他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5）同类户型及公共空间按标准户型及公共空间结算，不考虑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增减。

2.设计工作:

1)负责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

2)负责部品深化设计；

3）负责编制竣工图。

3.甲供材如下：

洁具五金。

表 1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基础户型及公共区域（02 地块）

序号	户型	套数	单套面积（㎡）	小计面积（㎡）	风格	备注
住宅户内	A 户型（一房一卫)	304	38 ㎡	5895.42	现代	面积有微差
	A 户型(一房一厅一卫)	152	47 ㎡	6698.95	现代	面积有微差
	B 户型(两房一厅一卫)	228	54 ㎡	12435.52	现代	面积有微差
	B 户型(两房一厅一卫)	760	64 ㎡	48669.74	现代	面积有微差
	B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152	70 ㎡	10781.34	现代	面积有微差
	总套数	1596	**总建筑面积**	113330.00 ㎡		
公共区域	大堂及电梯厅			1537.88 ㎡		
	标准层前室和走道			13355.1 ㎡		
	避难层			274.54 ㎡		
	地下室合用前室			644.17 ㎡		
	公共区域总建筑面积			15811.69 ㎡		

备注：上表中户型分布和各户型名称和数量以施工图中所列数据为准，实际面积以测绘为准，其中 256 套户型无需装修毛坯交付，具体详见图纸。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固定家具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精装单位需配合总包及甲方单位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双优工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双优工地、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 68,695,536.3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3,023,427.83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1,134,879.26 元）；

2 暂列金额：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AKF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2838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大厦 A 座 11-13 层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袁川龙

电话：0755-82525628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338120100100210612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4.2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办公设施服务要求：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满足相关办公要求的设施服务及满足现场管理人员的交通需求。

4.3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曙东，资格证书号：粤1442011201118448。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20万元/人次。

4.4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20万元支付违约金，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在七日历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1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一年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0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于5日内（工作日）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管理人员，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国祥，资格证书号：44003237；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Ⅱ标段（02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Ⅱ标段（02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建筑面积	166750.69㎡	工程造价	68695536.34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3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143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武琰玮
副组长	王辉、许智伟、罗时保、刘皇政、李启钢、于克华、马旭、蔡警润
组员	吴国祥、卜友佳、王曙东、廖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武琰玮	王辉、许智伟、吴国祥、卜友佳、王曙东、廖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启钢	罗时保、刘皇政、陈尚吟、李德恒、贺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王家琪	李逸民、吴超达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曙东
粤1442011201118448
建筑
2024.09.1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4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5.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ZTE中兴 秘密▲

中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现已圆满结束。

非常感谢贵公司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的积极参与以及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在本次招标中，贵司参与的投标项目，经过我公司招标小组的评议和招标领导小组的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情况	协议签署联系人
1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中标	谢杰 0755-26771643

请贵司就中标项目，按照招标书要求和投标书承诺，尽快与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如中标单位提出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不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及时签署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本招标结果自动作废。

再次感谢贵公司的合作！

顺颂

商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8-4

说明：本文件仅通报招、投标双方的商务接洽事宜，双方的商务及法律关系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文件为依据确立。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达成一致，签订以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1.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相关招标文件等内容一次包死，以上需要包干的内容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包干内容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图纸；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工程量清单；
（4）双方答疑纪要；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4 招标单位不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更换设备部件另行签证认价，设备检修调试费用按项目报价包干，不因设备部件更换而调整该项费用），工程量核算结算原则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

1.5、施工工期：179 日历天（含开荒保洁）。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同时本项目设置提前完工激励：若此项目较合同工期能够提前 1 个月完工，则给予 100 万的激励，在项目结算环节予以支付。

第二条： 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承包价为人民币 陆仟伍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RMB：￥65383652.89 元），完成承包范围所有的工程内容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3.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优惠系数确定变更价款。

3.4.3 同一标书中同一子目或材料有不同单价的，变更增加按最低单价，变更减少按最高单价。

3.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执行 **深圳市**现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A.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认价。

B. 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不随招投标期间和施工期间政策变化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C. 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辅材单价执行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价下浮10%。

D. 《费率标准》执行 **深圳 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规定，即各专业工程管理费率取管理费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各专业工程利润率取利润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

E.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F. 上述A、B、C、D、E五项不随施工期间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强制执行的除外）。

G.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不论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甲方均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的费用损失均不进行补偿。

3.4.5 对于需要认价的新增项目，必须先认价、后施工，未经甲方认价的新增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4.6 施工中必须有此道工序但图纸中含糊不清时，乙方必须按规范施工，必要时由设计院或甲方工程代表做出说明，但不增加造价。

3.4.7 除上述条款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3.6、变更导致物料呆滞处理原则：对于标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标准定制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若由于变更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且达到甲方聘任的第三方质量飞检单位检查的各项指标**。

4.2 在申请验收前，施工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结算具体原则如下；

4.2.1 报送结算前需完成所有变更、签证确认，现场工程量的复核，并在结算书附经确认的变更签证台账及明细、验收核量单；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后方生效。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理，根据使用量自行缴纳至物业管理处。

第六条：乙方代表及工作

6.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他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经理信息及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备案。乙方的要求、联系函、签证、付款申请等均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名后递交甲方工程代表，甲方工程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签署安全承诺书，如作业工人需办理临时工作卡的需按甲方要求签署协议并准备相应材料。

6.3 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后，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疫情管控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

6.4 乙方负责看护本合同承包范围的产成品、材料、乙方施工机具及施工现场甲方可能存放的设备，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6 本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6.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疫情管控，如因乙方未能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对疫情防控各项防控要求而导致出现确诊病例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对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自检。

6.10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工完场清。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进场施工前需要到相关部门办理施工手续及签订相关现场管理协议，施工前需制作项目概况表、安全警示标示及相关许可证粘贴于施工现场，由乙方承担标识制作费用。

7.2 开工时施工人员须参加安全文明施工培训，熟悉并遵守行为规范、活动范围、安全防护等要求。

7.3 施工人员进出必须正确佩戴有效卡证，严禁冒用他人证件，需在指定的出入口进出；进入园区及办公楼时，佩戴临时卡或出入证，注意着装，仪容（不能穿拖鞋、赤膊，需穿着施工马甲，电工必须穿绝缘鞋）。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附件 1：项目后评估绩效表

附件 2： 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装修项目报价清单

附件 3：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 4：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5：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模板）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2.8.12

乙方：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肆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西丽中兴人才公寓三期A1、A2座	建筑面积	400000㎡	工程造价	65383652.89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39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8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任世朋
副组长	刘佳维、邹伟城、宾勇、林奕生
组员	夏羽冬、庄锦辉、冯翔、叶万里、黄镇、陈冲、庄发标、郑怀泉、范圣赐、彭志强、黄文胜、陆博瀚、余佳楠、庄发标、朱伟健、朱广君、叶伟赞、叶俊迎、陈智龙、庄祥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佳维	庄锦辉、夏羽冬、叶万里、余佳楠、郑怀泉、范圣赐、庄发标、朱伟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猛	陈冲、彭志强、黄文胜、朱广君、叶伟赞、冯翔、叶俊迎、陈智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镇	陆博瀚、庄祥健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illegible]
2	黄洁	中兴通讯	项目管理		黄洁
3	邹伟明	深圳市都市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邹伟明
4	林建生	中兴通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林建生
5					
6					
7					
8					
9	夏雨生	深圳市建筑装和(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雨生
10	邓海辉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海辉
11	冯翔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翔
12	叶明	深圳和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叶明
13	陈朝阳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陈朝阳
14	岳营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岳营
15	朱[illegible]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朱[illegible]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在项目部全体人员努力下，工程已完工，各专业设备运行良好，已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在施工期间，我司项目部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在甲方、监理、设计方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施工，已完成“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所有设计图纸对应的以及设计变更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

所有施工质量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标准要求，对个项目自评为“合格”。

本项目分部分项内容已全部合格，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自检评价“合格”。请甲方、监理、设计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出 2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 2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海鹏				
学历和专业		本科				
年龄		34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称		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本项目由兴耀项目-西兴北单元 B1/B2-07-1 地块（滨江阡陌路以东，启智街以南 B1/B2-07-2 地块以北，西兴北单元）、杭政储出「2017」10 号地块（滨江区阡陌路以西，桂子路以东，滨和路以北，西兴北单元 B1/B2-06-1 地块以南）与海威项目-杭政储出「2017」24 号地块（滨江东至新联路，南至滨和路，西至阡陌路，北至滨和路北地块）两个项目组成。 装修面积：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特点及难点：详见合同附件	4451.0108 万元	杭州银泰滨和商业有限公司	2021.12.09	2022.06.29
2	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 BU 创新工场精装工程	项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装修面积：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特点及难点：详见合同附件	1128.053160 万元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1.07.05	2021.11.11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 个月以

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1、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海鹏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六　月　二十　日，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900277

No.　X007275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2、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
-2025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海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0829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海鹏

签名日期：2024年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1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李海鹏
证件号码：44152319900620659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54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验证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379



姓　　名：李海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李海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6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上护镇鸡坑
村委会径里村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6206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26-2025.02.26

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海鹏

身份证号：44152319900620659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杭州银泰滨和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承建独立承包工程即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并已接受承包人为承担该项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承包合同。

1、合同概述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 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由兴耀项目-西兴北单元B1/B2-07-1地块（滨江阡陌路以东，启智街以南B1/B2-07-2地块以北，西兴北单元）、杭政储出「2017」10号地块（滨江区阡陌路以西，桂子路以东，滨和路以北，西兴北单元B1/B2-06-1地块以南）与海威项目-杭政储出「2017」24号地块（滨江东至新联路，南至滨和路，西至阡陌路，北至滨和路北地块）两个项目组成 。

工程内容：由承包方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和图纸及工料规范要求,于已完成结构工程的建筑物内执行及完成所述【精装修、二次机电等】工程，直至所完成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负责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服务。

本次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同时包括一标段：兴耀A\B地块总承包管理配合等工程内容，有关本承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承包合同工程范围。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将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在上述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中全面落实。总承包人应履行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促使和监督各分包单位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并对分包单位未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附件《承包范围详细描述》及《工程规范》，具体以发包人发放的图纸为准。

发包人独立分包工程：

（1）暖通空调工程

（2）消防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卷帘门），消防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纳入相应精装修工程标段。

（3）弱电智能化工程

（4）软装工程

（5）燃气工程

（6）导向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7）室内外LED大屏幕工程

（8）其他发包人需要分包的工程

说明：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包范围内包括但不仅限于：总包施工的工程；总包管理；暂定工程；分包施工的工程。总包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1）总包负责按图纸设计内容完成各安装专业预留预埋工作。预留预埋管线须保证准确到位、管路通畅；

（2）发包人保留调整总包施工工程范围的权利；

19）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印刷。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

20）法律法规："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21）发票 ："发票"系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开票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该提交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独立分包：本合同内"独立分包"一词意指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直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人完成，（该部分在本合同称为"独立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由分包人直接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总承包人负责独立分包工程的安全、工期等管理配合事宜，相关现场管理由分包人进场后与总承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接受总承包人管理。独立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按独立分包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独立分包单位，各独立分包工程发票由独立分包单位直接提供给发包人。

1.3.2 标题

本承包合同条款及其他承包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承包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单数形式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可视上下文需要而定，表明一个性别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其他性别。

1.3.3 解释

承包合同条款中没有具体约定的事项或约定不详尽的事项，而在"工程规范"中有相关具体约定，并且该具体约定与承包合同条款不相违背，则"工程规范"中的此类约定就具有承包合同条款所具有的解释地位和解释顺序。

1.3.4 书面形式

本承包合同条款任何地方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除非承包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接收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寄地址等应在承包合同条款中约定。

1.3.5 联系方式

1.3.5.1 发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84号延中大楼B座

邮编：/

发包人代表：田庆林

联系电话：+86-15801780787

传真：/

1.3.5.2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邮编：518045

项目经理：李海鹏

联系电话：15915834514

传真：0755-83541512

1.3.5.3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

15.2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施工规划或施工方案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16、开、完工日期和承包合同工期

16.1 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承包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17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12 月 7日（若有更改则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22年5月 31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5月31日

前述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开工日期如有更改，以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工程开工的书面通知日期与承包人实际进场日期不符的，以承包人实际进场日期为准，但承包人实际进场日期不得晚于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如承办人因任何原因需晚于计划开工日期进场，需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进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如开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后，完工日期、竣工日期根据合同工期约定进行顺延。

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合同工期指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是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开工通知的日期至承包工程完工日期之间的日历天数。合同工期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申请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合同工期内，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或由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列明的进场施工的日期。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日期。发包人确认的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承包人提交的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申请书时间为准。

整体项目竣工日期指整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相关部门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书日期。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本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竣工、实现合格的竣工验收、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使用。

完工日期对应工程实体完成时间，意味着承包工程完工后，不再承担任何关于承包工程的工期延误责任。

如果承包工程的完工日期与整体项目的竣工日期不一致，承包人在整体项目竣工前依然承担合同义务和责任。

为了保证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承包人应在进场以前做好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应视为承包人为了完成承包合同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16.2 承包人完工日期的延长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承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承包人应在该延误开始发生的14天内，将造成他延误的情况通知发包人，同时提交一份证明其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延期。

同时规定，如果某一事件具有持续性的影响，致使承包人按照本款规定的14天内提交详情报告不切实际时，只要承包人以不超过14天的时间间隔向发包人递交临时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详情

24.1 工程计量

24.1.1 当要求对承包人范围内的工程量或任何部位进行计量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

（1）立即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发包人进行上述计量；

（2）提供发包人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4.1.2 如果承包人7天内未能参加上述计量工作，则以发包人自行计量结果为准。

24.1.3 对于永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承包人应准备好相应的施工图纸及其他必要的设计文件。这些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应事先提请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为对上述永久工程进行计量的依据，任何以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为依据所得出的计量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代表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签字后的计量结果即作为按照第26条进行支付的有效依据。此条款也同样适用于重计量、联系单审核及预算审核。

24.2 计量的作用

施工期内为付款进行的工程量核实纯粹供付款用，并不能视为有关工程已验收合格。

25、承包合同价款

25.1 承包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壹万元零壹佰零捌】元整（含税）（小写：￥：【44,510,108】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0,834,961.47】元，税金为【3,675,146.53】元。总承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按分包合同价×投标费率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双方重计量确认后按确认金额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的金额作为后续工程款支付依据。

除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为按承包合同文件规定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干。

重计量后的价款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综合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

25.2 货币

本承包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采用人民币。

25.3 承包工程竣工结算

25.3.1 在获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90天之内，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呈报竣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到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2）除保修金外（按第26.1.6款办理），承包人认为作为竣工结算，根据承包合同或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得到的任何应付未付款额总计。

25.3.2 最终结算报告的内容包括：

（1）承包合同价款

（2）设计变更。

（3）现场签证。

（4）承包合同范围内允许调整的材料、设备

（5）索赔、奖励、违约金

上述竣工结算资料最终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完成。

25.3.3 承包人须保证诚信申报结算工程价款金额和结算资料等（经过计量确定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

工程竣工移交证书应当注明工程竣工移交的日期。

35、保修

35.1 保修期

35.1.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防水是5年）。除非上述约定外，本承包合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35.1.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给发包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日（以其中较晚时间为准）起计算。

35.1.3 保修期的终止：保修期满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终止，但前述的签字确认不会免除或减轻分包商按上述条例及有关规定所承担的责任。

35.1.4 上述保修期乃就整体工程而言，若合同文件或政府有关法则等内对整个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该等文件或法则所须承担的个别保修责任。

35.2 保修责任

35.2.1 合同书所述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其它过失 若属于承包人的物料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引致，承包人须最迟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示后3天内自费执行修补，并须在指示上说明的日期前完成。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经营、生活或本项目物业使用人正常使用的抢修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其他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须最迟在保修期终止后14天内发出此类指示，除非该指示是关于以前曾经发出指示要求修补的缺陷或其它过失。上述要求不会减免承包人在保修期满后对潜伏缺陷做出改善的责任。

35.2.2 当承包人认为已履行了保修责任，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须在确认后向承包人发出“保修完成证书”以说明保修责任完成日。

35.3 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

若承包人未能按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及完成有关之修补工作，且在发包人警告后仍没有改善，或若发包人认为有关修补工作由他人执行更为恰当和有益，则承包人须补偿发包人支付他人执行修补工作的费用，或发包人可从应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费用，同时承包人按实际维修费用两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争议

36.1 争议的解决：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6.2 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法院做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

37、承包合同生效、终止及承包合同份数

37.1 承包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 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杭州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承包合同即告终止。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2 承包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3 承包合同附件

发包人（盖章）：

时间：2021-12-09

承包人（盖章）：

时间：2021-12-09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宋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132246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海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 BU 创新工程精装修项目总承包工程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万立华（先生）

电话：136 3297 3278

传真：

电子邮箱：szjttbb@163.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BU创新工场精装工程

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BU创新工场精装修工程之总承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BU创新工程精装工程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的总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2021年5月31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 BU 创新工场精装修工程

2）工程名称：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 BU 创新工场精装工程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3）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4）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精装修工程，地上一层，精装修面积约 2000 m^2。

2. 承包范围

1）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的工程。总承包方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

2）将视总承包方施工的综合表现情况，发包方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总承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蒲长春	15692089639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蒲长春	15692089639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龚鹏程	18681526096
	工料测量师	任婷婷	15104668865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梁权洪	13790076936

3.2 投诉受理渠道： 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总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机电部分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暂定合同总价为：￥11,280,531.60，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叁拾壹元陆角零分；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精装修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19,350,000.00，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30,630,531.60，大写：叁仟零陆拾叁万零伍佰叁拾壹元陆角零分。组成如下：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精装修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11,280,531.60
1.1	回标总价(含机电部分)	11,280,531.60
1.2	不可预见费(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不涉及
2	发包方指定金额	19,350,000.00
3	整个项目总价	30,630,531.60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10,349,111.56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9 %）￥931,420.04；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一）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模式（除机电部分）：

2、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总承包方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总承包方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

(二)按清单进行单价包干模式（机电部分）：

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单价中已包括：

该合同暂定数量部分总承包方应在第一版施工图发出后1个月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经各方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并以此做为工程付款依据。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第一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单价大包干，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违约金

1、 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31 日。

2、 总承包方须在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总承包方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 总承包方签订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 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精装总包单位进场	2021年06月09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启动业主验收	2021年09月30日
移交物业	2021年10月31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 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

十二、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如总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之指定地方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收到由总承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其**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发包方总承包方将签署正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但在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8802109-PPA-000703

第 1 册

（共 4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苏州市
研发项目（工业园）车 BU 创新工场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师	：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BU创新工程精装修项目
总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和

总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开发名为“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BU创新工程精装修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委托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总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总承包工程委托给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料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11,280,531.60（其中不含税金额￥10,349,111.56，增值税税金￥931,420.04），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叁拾壹元陆角零分；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19,3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30,630,531.60，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陆拾叁万零伍佰叁拾壹元陆角零分。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

“精装修总包商”、“精装修总包人”、“精装修总包方”、“精装修总包单位”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第九条。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拾份，发包方执捌份，总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双方于2021年7月5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精装修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X人、安全员不少于Y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不涉及	无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 一般操作工要求执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不涉及	无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陈宗强	无偏离	不涉及	无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A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合同额B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C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李海鹏	无偏离	整个工期	无
5	技术经理（总工）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A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B以上或C平米总包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的总包工程，要求常驻现场。	陆卫星	无偏离	整个工期	无
6	生产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A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B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C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蒋冬	无偏离	整个工期	无
7	机电经理		李文武	无偏离	整个工期	无
7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A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 B 元以上或建筑面积C平米的总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3年以上该公司工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高文有	无偏离	整个工期	无
8	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A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B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C平米以上的项目。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深化设计完成前常驻现场。	杨润明	无偏离	整个工期	无
9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A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B以上或精装修面积C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钟胜泉	无偏离	整个工期	无
10	安全员	有注册安全员证，2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 B 元以上或建筑面积C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魏润林	无偏离	整个工期	无
11	资料员	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 B 元以上或建筑面积C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方志冲	无偏离	整个工期	无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BU创新工场

合同名称：苏州研发项目（工业园）车BU创新工场——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码：8802109-PPA-000703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1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公司基建工程项目专用章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赵劲松

签发日期： 2021-12-8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鹏　　社保电脑号：63169737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62065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58.1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58.1	23.24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58.1	23.24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64.82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64.82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64.82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77.78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77.78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13.82	4189	33.51	8.38
2024	0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13.82	4189	33.51	8.38
2024	03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4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5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6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7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7	4189	33.51	8.38
2024	08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7	4189	33.51	8.38
合计				22201.7	12064.32			9526.9	3321.03			841.05		512.2		720.16	263.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1bd6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四、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出 2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 2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曙东				
学历和专业		本科、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年龄		56 岁				
注册资格		职称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02 地块）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装修面积：166750.69 ㎡ 工程特点及难点：详见合同文件	6869.55 万元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2.08	2023.11.02
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办公楼装修装饰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装修面积：10616.81 ㎡ 工程特点及难点：详见合同文件	2356.00 万元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3	2023.05.31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技术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技术负责人页），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曙东

身份证号：3702051968072655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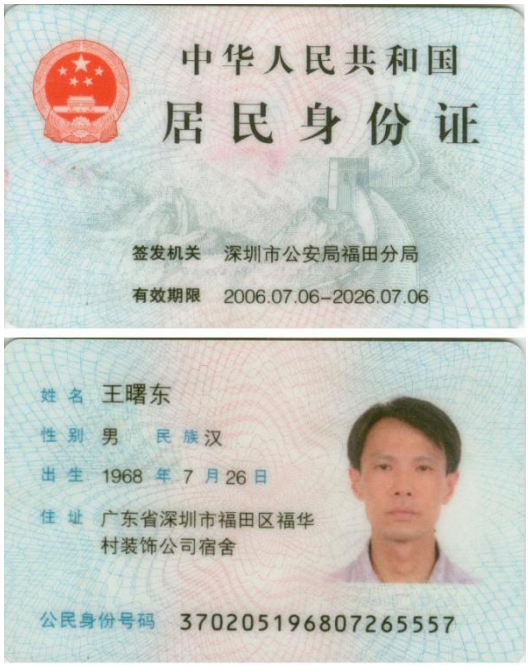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0030010478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06-2026.07.06

姓名 王曙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村装饰公司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370205196807265557



证书登记 9116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毕业证书

学生王曙东性别男现年23岁，系安徽省岳西县人，于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我院建筑工程系专业本科学习，学制四年，修业期满，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顾爱平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曙东　　社保电脑号：600008027　　身份证号码：370205196807265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50	387.0	129.0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50	387.0	129.0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50	387.0	129.0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21.29	6450	51.6	12.9
2024	0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21.29	6450	51.6	12.9
2024	03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4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5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6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7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4	08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合计				35152.5	18576.0			14939.82	5150.8			1110.52		788.76		370.88	299.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74aff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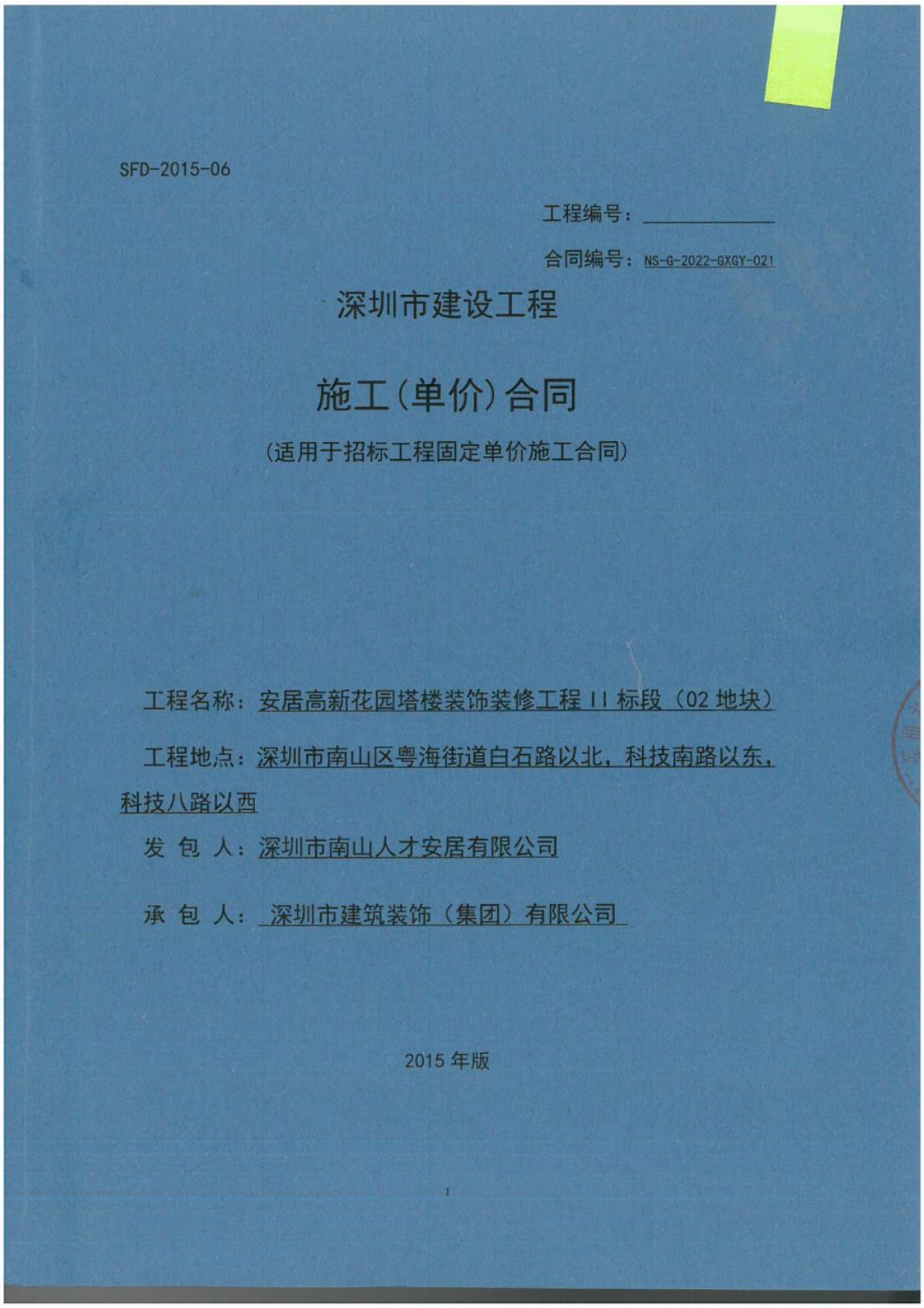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1）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02 地块）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S-G-2022-GXGY-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0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0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5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02 地块）建筑面积 166750.69 平方米，还迁房 1596 套。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招标图纸设计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深化设计、采购（甲供材除外）、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部品深化设计、BIM 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材料检测、空气污染检测、白蚁防治、成品保护、精保洁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住宅户内、公共空间（范围详见图纸）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电气（强弱电）工程、户内门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及吊顶工程、细部工程等）、白蚁防治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水工程、甲供材安装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2）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空气治理及空气检测工作，并按规范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

投标报价中。

4）甲供材料安装等其他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5）同类户型及公共空间按标准户型及公共空间结算，不考虑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增减。

2.设计工作:

1)负责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

2)负责部品深化设计;

3）负责编制竣工图。

3.甲供材如下：

洁具五金。

表 1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基础户型及公共区域（02 地块）

序号	户型	套数	单套面积（㎡）	小计面积（㎡）	风格	备注
住宅户内	A 户型（一房一卫)	304	38 ㎡	5895.42	现代	面积有微差
	A 户型(一房一厅一卫)	152	47 ㎡	6698.95	现代	面积有微差
	B 户型(两房一厅一卫)	228	54 ㎡	12435.52	现代	面积有微差
	B 户型(两房一厅一卫)	760	64 ㎡	48669.74	现代	面积有微差
	B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152	70 ㎡	10781.34	现代	面积有微差
	总套数	1596	**总建筑面积**	113330.00 ㎡		
公共区域	大堂及电梯厅			1537.88 ㎡		
	标准层前室和走道			13355.1 ㎡		
	避难层			274.54 ㎡		
	地下室合用前室			644.17 ㎡		
	公共区域总建筑面积			15811.69 ㎡		

备注：上表中户型分布和各户型名称和数量以施工图中所列数据为准，实际面积以测绘为准，其中 256 套户型无需装修毛坯交付，具体详见图纸。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固定家具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精装单位需配合总包及甲方单位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双优工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双优工地、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 68,695,536.3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3,023,427.83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1,134,879.26 元）；

2 暂列金额：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AKF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2838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 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大厦 A 座 11-13 层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袁川龙

电话：0755-82525628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338120100100210612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办公设施服务要求：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满足相关办公要求的设施服务及满足现场管理人员的交通需求。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曙东，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1201118448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以下简称“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在七日历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一年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于 5 日内（工作日）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Ⅱ标段（02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Ⅱ标段（02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建筑面积	166750.69㎡	工程造价	68695536.34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地上：43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143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武琰玮
副组长	王辉、许智伟、罗时保、刘皇政、李启钢、于克华、马旭、蔡警润
组员	吴国祥、卜友佳、王曙东、廖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武琰玮	王辉、许智伟、吴国祥、卜友佳、王曙东、廖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启钢	罗时保、刘皇政、陈尚吟、李德恒、贺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王家琪	李逸民、吴超达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南山安居		高工	
4		南山安居		高工	
5		南山安居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		安居集团	助理师	助理师	
7		安居集团	设计	中工	
8					
9		南山安居	工程师	工程师	
10		建筑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1		建筑国际	总监代表	助理师	
12		建筑国际	专监	高工	
13		建筑国际	土建专监	工程师	
14			总监	助理师	
15		建筑国际	专监	工程师	
16		建筑国际	专监	工程师	
17		建筑国际	专监	工程师	
18		建筑国际	专监		
19		建筑	专监	高工	
20		建筑	专监	工程师	
21		建筑国际	监理员		
22		建筑	监理员		
23		建筑	监理员		
24		工勘	勘察	高工	
25		深装	项目经理	高工	
26		建筑国际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7		〃	总监	高工	
28		建筑国际	设计	工程师	
29		设计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0		深装集团	生产经理		
31					
32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曙东
粤1442011201118448
建　筑
2024.09.1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办公楼装修装饰项目（一标段）

合同编号：SNGF-GC-202000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办公楼装修装饰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办公楼装修装饰项目（一标段）

发 包 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年 9月 23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办公楼装修装饰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152号。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数：地下1层地上7层。

建筑面积：10616.81㎡。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办公楼地下一层至七层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二次深化设计。

5. 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办公楼地下一层至七层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二次深化设计，具体内容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外的部分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保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转包和分包，则取消承包人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31日。（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陆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捌角柒分(¥23560684.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肆角叁分(¥914445.43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63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曙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招标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52139259D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 152 号盛高时代写字楼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29-6335533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 1920 9000 5252 975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518045

电　话：0755-83541529

传　真：0755-83541529

电子信箱：szgcc@szadg.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7441 6101 8260 0164 922

B6-1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监理验收资料

监理B-18 竣工移交证书单

工程名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一标段）　　编号：001

建设单位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一标段）项目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即日起本项目由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单位）管理。

移交单位（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王耀东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移交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接收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一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王曙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管理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项目经理：王曙东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张开永	项目指挥长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高级	本科	7 年
2	李海鹏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中级	本科	9 年
3	王曙东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专科	8 年
4	陈国练	生产经理	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专科	8 年
5	周海阳	安全总监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高级	本科	15 年
6	刘婧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中级	本科	5 年
7	许易敏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专科	20 年
8	郝小银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电气自动化） 中级	本科	17 年

9	赵凯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机械工程） 中级	本科	14 年
10	刘伟利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	本科	13 年
11	汤雄英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 高级	本科	19 年
12	黄贝希	深化设计师	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 中级	专科	5 年
13	丁军桥	深化设计师	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 中级	专科	9 年
14	何宇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本科	10 年
15	冯俊	施工员	上岗证 中级	本科	16 年
16	王萍	质量员	上岗证 初级	大专	4 年
17	谢聪	材料员	上岗证 中级	本科	4 年
18	胡会年	预算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高级	专科	22 年
19	孔波	劳资专管员	上岗证	专科	4 年

			中级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填写）。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1、项目指挥长（张开永）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09日
2025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开永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1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7200806157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开永

签名日期：202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3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9996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6441403404440850

姓名：
Full Name 张开永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11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 年 05 月 15 日
Issued on 2012年01月18日 补发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00921



姓　　名：张开永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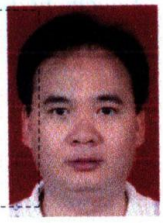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4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640号

张开永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名 张开永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村装饰公司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411111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6.23-2025.06.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47843

学生张开永 性别男，一九七四 年十一月十一 日生，于一九九三 年九 月至一九九七 年七 月在本校 化工学院 应用化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焕彬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七 年七 月一 日

学校编号：971200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开永　　社保电脑号：2034611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411111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554.06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17.58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554.06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17.58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554.06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17.58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554.06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17.58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17.58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17.58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17.58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39.3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17.58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39.3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39.3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39.3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39.3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39.3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47.95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28.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60.61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39.3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39.3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639.3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532.75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10655	85.24	21.31
2024	02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532.75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35.16	10655	85.24	21.31
2024	03	705038	10655.0	1598.25	852.4	1	10655	532.75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70.32	10655	85.24	21.31
2024	04	705038	10655.0	1704.8	852.4	1	10655	532.75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70.32	10655	85.24	21.31
2024	05	705038	10655.0	1704.8	852.4	1	10655	532.75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70.32	10655	85.24	21.31
2024	06	705038	10655.0	1704.8	852.4	1	10655	532.75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70.32	10655	85.24	21.31
2024	07	705038	10655.0	1704.8	852.4	1	10655	532.75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105.9	10655	85.24	21.31
2024	08	705038	10655.0	1704.8	852.4	1	10655	532.75	213.1	1	10655	53.28	10655	105.9	10655	85.24	21.31
合计				58069.75	30686.4			22141.09	7671.6			1832.8		1302.88		140.0	36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099c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项目经理（李海鹏）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
-2025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海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0829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海鹏

签名日期：2024年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1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李海鹏
证件号码：44152319900620659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54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验证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海鹏

身份证号：44152319900620659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379



姓　　名：李海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李海鹏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六　月　二十　日，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校长：刘法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900277

No.　X007275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 名 李海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6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上护镇鸡坑
村委会径里村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6206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26-2025.0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鹏　　社保电脑号：63169737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62065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69.72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58.1	23.24	1	4189	18.85	4189	6.9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58.1	23.24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1620	58.1	23.24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64.82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64.82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64.82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77.78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4189.0	586.46	335.12	2	12964	77.78	25.93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18.8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13.82	4189	33.51	8.38
2024	0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13.82	4189	33.51	8.38
2024	03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4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5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6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7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7	4189	33.51	8.38
2024	08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7	4189	33.51	8.38
合计				22201.7	12064.32			9526.9	3321.03			841.05		312.2		126.16	263.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1bd6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技术负责人（王曙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曙东

身份证号：3702051968072655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王曙东性别男现年23岁，系安徽省岳西县人，于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我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习，学制四年，修业期满，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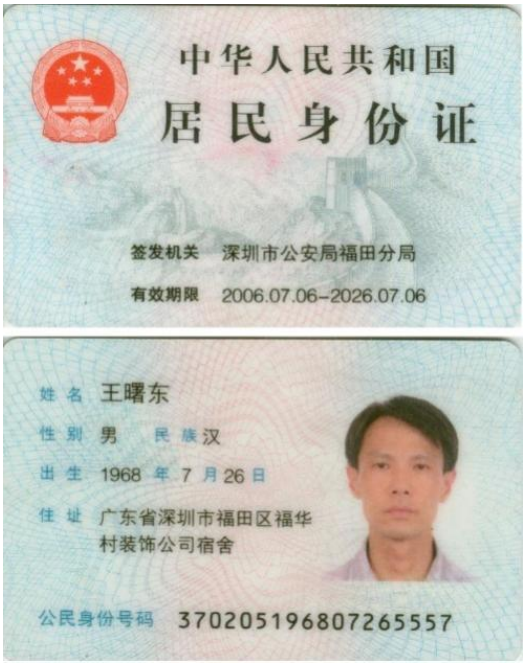
证书登记 9116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顾泰中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06-2026.07.06

姓名 王曙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村装饰公司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3702051968072655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晖东　　社保电脑号：600008027　　身份证号码：370205196807265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0.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29.03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50	387.0	129.0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50	387.0	129.0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50	387.0	129.0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21.29	6450	51.6	12.9
2024	0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21.29	6450	51.6	12.9
2024	03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4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5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6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7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4	08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合计				35152.5	18576.0			14939.82	5150.8			1110.52		788.76		370.88	29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74aff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4、生产经理（陈国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国练

身份证号：4414241983061657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国练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六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李伯超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5345201605061874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国练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6 月 1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126号梅兴苑8栋406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306165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26-2036.09.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练　　社保电脑号：62061878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306165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03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03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03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03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03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03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21800.0	11520.0			14880.96	5131.18			818.9		489.19		114.08	26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0ecc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安全总监（周海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3304



姓　　名：周海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3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8日　　至 2027年05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912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1061

姓　名 周海阳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0322198703224738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1[illegible]0607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912

注 册 记 录

周海阳 41032219870322473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装[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周海阳

证件号码：41032219870322473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4644000001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海阳

身份证号：4103221987032247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周海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3 月 2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2198703224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21-2039.08.21

毕业证书



周海阳 ，男，1987 年 3 月 22 日生，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厦门大学

校长：

学　　号：27420204316360

证书编号：1038472022050088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海阳　　社保电脑号：603972793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703224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32.26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32.26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32.26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18.32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18.32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18.32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66.68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66.68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66.68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20.19	6117	48.94	12.23
2024	0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20.19	6117	48.94	12.23
2024	03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20.19	6117	48.94	12.23
2024	04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5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6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7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08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合计				33337.65	17616.96			14880.96	5131.18			1066.69		748.0		849.6	29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780e4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质量负责人（刘婧）



姓　　名 刘婧

身份证号 420802199209238323

证书编号 2401030500005401

工作单位

刘婧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1 日至 2024 年1 月 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质量员（装饰）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1 月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婧

身份证号：4208021992092383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7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刘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9209238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12-2025.03.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婧 性别 女，一九九二 年 九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校（院）长：陈建勋

证书编号：13235120140592173 9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婧　　社保电脑号：639883644　　身份证号码：420802199209238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4574	20.58	4574	7.55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4574	20.58	4574	7.55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4574	20.58	4574	7.55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4574	20.58	4574	7.55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432.26	139.44	1	4574	20.58	4574	7.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432.26	139.44	1	4574	20.58	4574	7.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432.26	139.44	1	4574	20.58	4574	7.55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4574	20.58	4574	7.55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4574	20.58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4574	20.58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66.68	155.56	1	4574	20.58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66.68	155.56	1	4574	20.58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66.68	155.56	1	4574	20.58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0.58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0.58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0.58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2.87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2.87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2.87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2.87	4574	12.0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2.87	4574	15.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2.87	4574	15.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2.87	4574	15.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2.87	4574	15.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4	22.87	4574	15.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74	15.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74	15.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74	15.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4	15.09	4574	36.59	9.15
2024	02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4	15.09	4574	36.59	9.15
2024	03	705038	4574.0	686.1	365.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4	15.09	4574	36.59	9.15
2024	04	705038	4574.0	731.84	365.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4	30.19	4574	36.59	9.15
2024	05	705038	4574.0	731.84	365.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4	30.19	4574	36.59	9.15
2024	06	705038	4574.0	731.84	365.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4	30.19	4574	36.59	9.15
2024	07	705038	4574.0	731.84	365.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4	41.17	4574	36.59	9.15
2024	08	705038	4574.0	731.84	365.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4	41.17	4574	36.59	9.15
合计				24928.3	13173.12			14880.96	5131.18			886.01		559.36		150.8	269.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2145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7、安全负责人（许易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9140



姓　　名：许易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6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601 号

许易敏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许易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6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2118号B座22G



公民身份号码 440125197206022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20-2026.12.20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No. 02687840

学生许易敏性别男，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谢维信

学校（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八日

学校编号：00018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易敏　　社保电脑号：1715583　　身份证号码：440125197206022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65.45	179.02	1	8951	40.28	8951	14.77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65.45	179.02	1	8951	40.28	8951	14.77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65.45	179.02	1	8951	40.28	8951	14.77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65.45	179.02	1	8951	40.28	8951	14.77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14.77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14.77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14.77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14.77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0.28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3.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54.9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8951	71.61	17.9
2024	02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8951	71.61	17.9
2024	03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59.08	8951	71.61	17.9
2024	04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59.08	8951	71.61	17.9
2024	05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59.08	8951	71.61	17.9
2024	06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59.08	8951	71.61	17.9
2024	07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4	08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合计				48782.95	25778.88			18600.14	6444.72			1539.68		1094.56		1030.99	339.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095e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机电工程师（郝小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0001260 号

郝小银 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事局专业技术资格 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 月 十一日



姓名 郝小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16号皓月花园4栋K1单元516

公民身份号码 21021119760327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1-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86293

学生 郝小银 性别 男， 1976年 3 月 27 日生， 于 1994 年 9月 至 1998 年 7月在本校 自动化系 电气技术 专业 肆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肖扬正

授予名：大连轻工业学院

1998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1015249860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小银　　社保电脑号：600842228　　身份证号码：210211197603272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64.36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1.56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64.36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1.56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64.36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1.56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64.36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1.56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34.43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1.56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34.43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1.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34.43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1.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1.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7007	56.06	14.01
2024	0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7007	56.06	14.01
2024	03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4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5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6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7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53.06	7007	56.06	14.01
2024	08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53.06	7007	56.06	14.01
合计				38188.15	20180.16			15272.97	5276.34			1205.28		856.8		306.56	3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05c1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精装工程师（赵凯）



赵凯 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机械工程 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09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姓名 赵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197号翠薇园住宅楼10栋403

公民身份号码 34020319780131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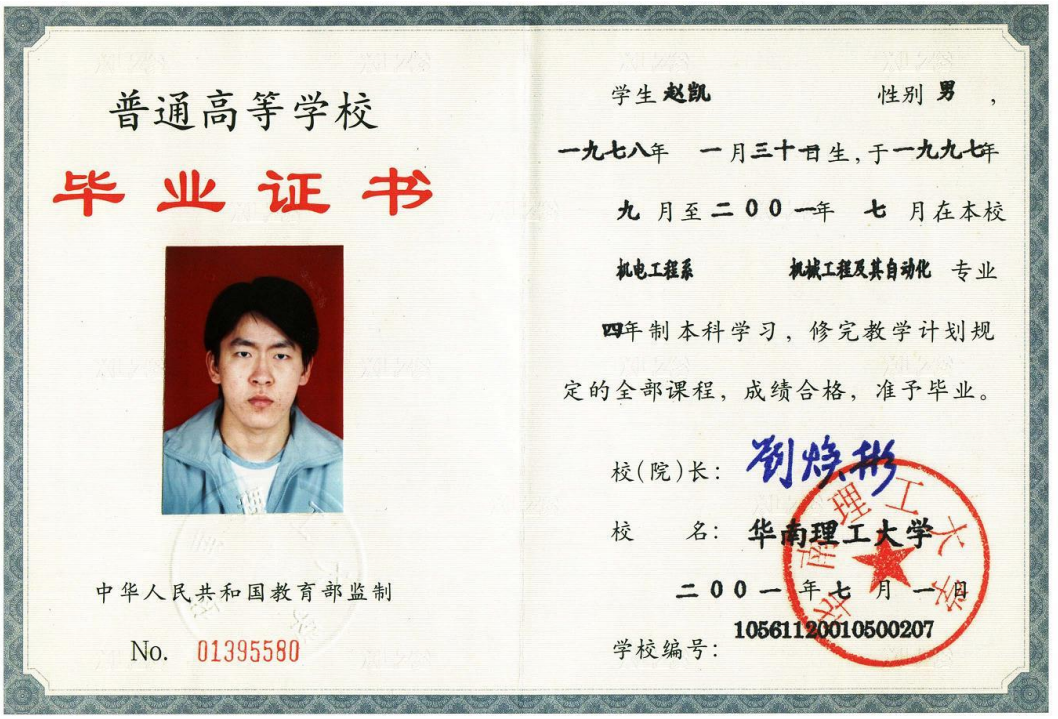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24-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95580

学生 赵凯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一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月在本校

机电工程系 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焕彬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5611200105002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凯　　社保电脑号：600577609　　身份证号码：3402031978013105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4219.75	7489.92			14880.96	5131.18			624.14		287.54		609.12	23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77d81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给排水工程师（刘伟利）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501001120100664 7
File No.

姓　名 刘伟利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203423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给水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0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1年 05月 10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0004791
No.



学生刘伟利性别男一九六九年二月生，海南省(市、自治区)乐东县(市)人，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武汉工业大学 校长 袁润章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日

文凭登记毕字第9206122号



SINGOMINGZ
姓名 刘伟利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IENG NIENZ NYIEQ HAUH
出生 1969 年 2 月 3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7号
南院7栋6楼606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6902034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5.12.25-2025.12.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伟利　　社保电脑号：802789809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2034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5773.91	3198.72			1208.15	402.76			374.5		159.33		233.64	73.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0a0d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11、造价工程师（汤雄英）



姓　　名：汤雄英

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01136326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4777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2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234442305440317

姓名：
Full Name 汤雄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10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3月 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0299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雄英

身份证号：4309031976011363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汤雄英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1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镇华侨新村居委会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7601136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4-2028.01.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31558

学生 汤雄英 性别 女，

1976年 1月 13日生，于 1997年

9月至 2000年 6月在本校

建筑材料检验及制品
(建筑材料及装饰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钱桐生

校　　名：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2000年 6月 18日

学校编号：970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雄英　　社保电脑号：604817238　　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01136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77.88	145.34	1	7267	32.7	7267	11.99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77.88	145.34	1	7267	32.7	7267	11.99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77.88	145.34	1	7267	32.7	7267	11.99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77.88	145.34	1	7267	32.7	7267	11.99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50.55	145.34	1	7267	32.7	7267	11.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50.55	145.34	1	7267	32.7	7267	11.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50.55	145.34	1	7267	32.7	7267	11.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2.7	7267	11.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66.68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66.68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66.68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3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4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5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6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7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8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合计				39605.15	20928.96			15573.01	5385.54			1250.0		888.62		923.2	3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09129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12、深化设计师（黄贝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贝希

身份证号：4208021987021383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9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黄贝希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2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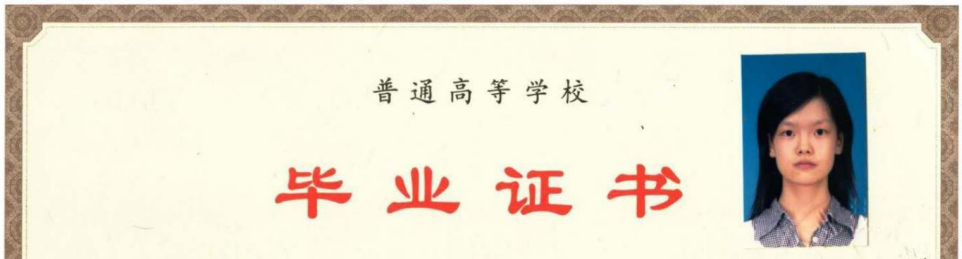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8702138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3-2034.07.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贝希 性别 女 一九八七年 二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0806001447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贝希　　社保电脑号：626437996　　身份证号码：4208021987021383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362.54	139.44	1	3432	15.44	3432	5.66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362.54	139.44	1	3432	15.44	3432	5.66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362.54	139.44	1	3432	15.44	3432	5.66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362.54	139.44	1	3432	15.44	3432	5.66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432.26	139.44	1	3432	15.44	3432	5.66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432.26	139.44	1	3432	15.44	3432	5.66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432.26	139.44	1	3432	15.44	3432	5.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418.32	139.44	1	3432	15.44	3432	5.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418.32	139.44	1	3432	15.44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972	418.32	139.44	1	3432	15.44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66.68	155.56	1	3432	15.44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66.68	155.56	1	3432	15.44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66.68	155.56	1	3432	15.44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5.44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5.44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5.44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7.16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7.16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7.16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7.16	3432	9.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7.16	3432	11.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7.16	3432	11.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7.16	3432	11.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7.16	3432	11.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7778	482.24	155.56	1	3432	17.16	3432	11.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432	11.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432	11.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432.0	514.8	274.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432	11.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32	11.33	3432	27.46	6.86
2024	02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32	11.33	3432	27.46	6.86
2024	03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32	22.65	3432	27.46	6.86
2024	04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32	22.65	3432	27.46	6.86
2024	05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32	22.65	3432	27.46	6.86
2024	06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32	22.65	3432	27.46	6.86
2024	07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32	30.89	3432	27.46	6.86
2024	08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32	30.89	3432	27.46	6.86
合计				18818.15	9942.4			14880.96	5131.18			752.38		419.68		677.76	2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18bfc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1年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深化设计师（丁军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9747 号

丁军桥 于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姓名 丁军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6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环观南路招商观园8栋1单元18E

公民身份号码 432621197606033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9-2040.06.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军桥 性别 男，

1976 年 06 月 03 日生，于 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07 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2000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40538

学校编号：20007712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军桥　　社保电脑号：604700187　　身份证号码：432621197606033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377.99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1.99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377.99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1.99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377.99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1.99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377.99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1.99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450.68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1.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450.68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1.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450.68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1.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436.14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1.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436.14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436.14	145.38	1	7269	32.71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66.68	155.56	1	7269	32.71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66.68	155.56	1	7269	32.71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66.68	155.56	1	7269	32.71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2.71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2.71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2.71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6.35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6.35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6.35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6.35	7269	19.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6.35	7269	23.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6.35	7269	23.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6.35	7269	23.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6.35	7269	23.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9	36.35	7269	23.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436.14	145.38	1	7269	36.35	7269	23.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436.14	145.38	1	7269	36.35	7269	23.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436.14	145.38	1	7269	36.35	7269	23.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363.45	145.38	1	7269	36.35	7269	23.99	7269	58.15	14.54
2024	02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363.45	145.38	1	7269	36.35	7269	23.99	7269	58.15	14.54
2024	03	705038	7269.0	1090.35	581.52	1	7269	363.45	145.38	1	7269	36.35	7269	[illegible]	7269	[illegible]5	14.54
2024	04	705038	7269.0	1163.04	581.52	1	7269	363.45	145.38	1	7269	36.35	7269	47.98	7269	58.15	14.54
2024	05	705038	7269.0	1163.04	581.52	1	7269	363.45	145.38	1	7269	36.35	7269	47.98	7269	58.15	14.54
2024	06	705038	7269.0	1163.04	581.52	1	7269	363.45	145.38	1	7269	36.35	7269	47.98	7269	58.15	14.54
2024	07	705038	7269.0	1163.04	581.52	1	7269	363.45	145.38	1	7269	36.35	7269	55.42	7269	58.15	14.54
2024	08	705038	7269.0	1163.04	581.52	1	7269	363.45	145.38	1	7269	36.35	7269	55.42	7269	58.15	14.54
合计				39616.05	20934.72			15575.36	5386.38			1250.36		888.98		923.28	31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128f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14、安全员（何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3155



姓　　名：何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1日　　至 2026年09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宇

身份证号：440307198810225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4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何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岭园路101号南湾南岭花园16栋5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8810225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3-2037.01.13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宇 ，性别 男，生于 一九八八 年 十 月二十二 日，于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605807479

No. X004415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宇　　社保电脑号：500509112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810225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3742	16.84	3742	6.17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3742	16.84	3742	6.17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3742	16.84	3742	6.17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3742	16.84	3742	6.17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432.26	139.44	1	3742	16.84	3742	6.17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432.26	139.44	1	3742	16.84	3742	6.17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432.26	139.44	1	3742	16.84	3742	6.17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418.32	139.44	1	3742	16.84	3742	6.17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418.32	139.44	1	3742	16.84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972	418.32	139.44	1	3742	16.84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66.68	155.56	1	3742	16.84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66.68	155.56	1	3742	16.84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66.68	155.56	1	3742	16.84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6.84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6.84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6.84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8.71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8.71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8.71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8.71	3742	9.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8.71	3742	12.3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8.71	3742	12.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8.71	3742	12.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8.71	3742	12.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3742	18.71	3742	12.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42	12.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42	12.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42	12.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42	12.35	3742	29.94	7.48
2024	02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42	12.35	3742	29.94	7.48
2024	03	705038	3742.0	561.3	29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42	12.35	3742	29.94	7.48
2024	04	705038	3742.0	598.72	29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42	24.7	3742	29.94	7.48
2024	05	705038	3742.0	598.72	29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42	24.7	3742	29.94	7.48
2024	06	705038	3742.0	598.72	29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42	24.7	3742	29.94	7.48
2024	07	705038	3742.0	598.72	29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42	33.68	3742	29.94	7.48
2024	08	705038	3742.0	598.72	29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42	33.68	3742	29.94	7.48
合计				20393.9	10776.96			14880.96	5131.18			788.73		457.38		597.6	25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05df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施工员（冯俊）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07O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冯俊

身份证号：51362419820905673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俊

身份证号：5136241982090567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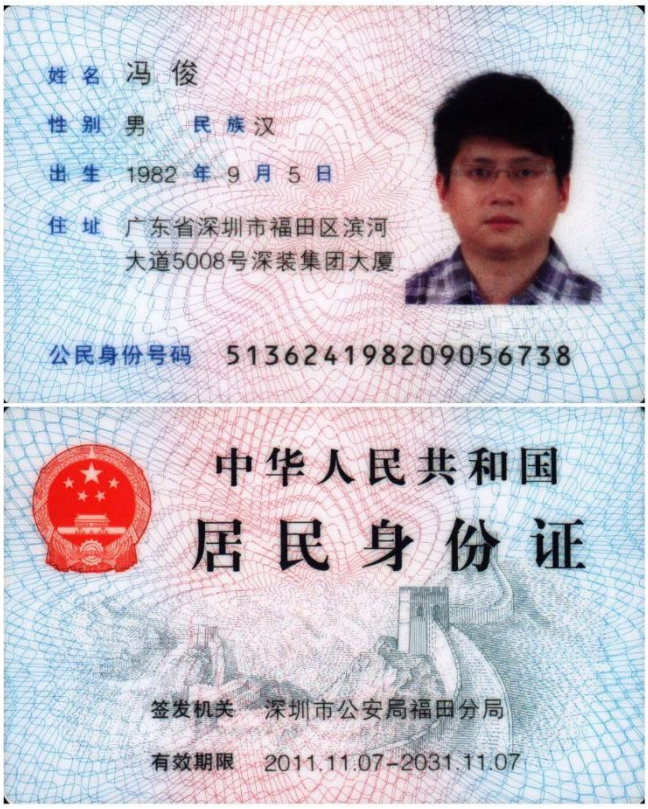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0030030476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冯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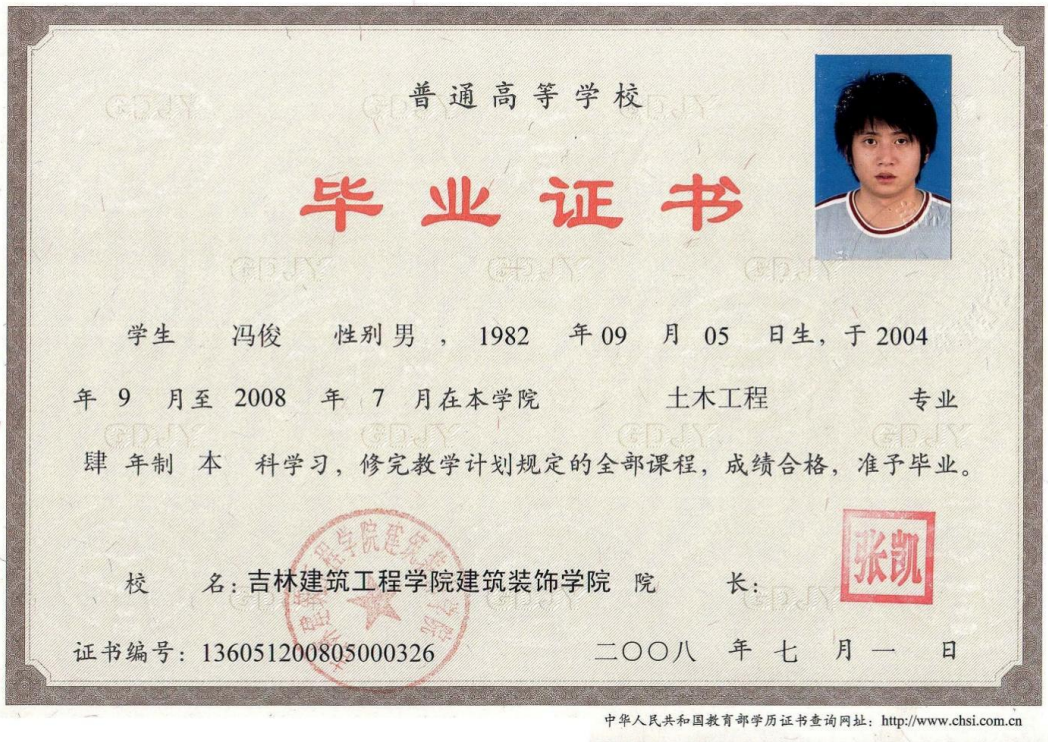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513624198209056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1.07-2031.11.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俊 性别 男 ， 1982 年 09 月 05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院 长：张凯

证书编号：136051200805000326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俊　　社保电脑号：618393880　　身份证号码：513624198209056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4700.0	705.0	3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4700	21.15	4700	7.76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4700.0	705.0	3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4700	21.15	4700	7.76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972	362.54	139.44	1	5450	24.53	5450	8.99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972	362.54	139.44	1	5450	24.53	5450	8.99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972	432.26	139.44	1	5450	24.53	5450	8.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972	432.26	139.44	1	5450	24.53	5450	8.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972	432.26	139.44	1	5450	24.53	5450	8.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972	418.32	139.44	1	5450	24.53	5450	8.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972	418.32	139.44	1	5450	24.53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972	418.32	139.44	1	5450	24.53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50	24.53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50	24.53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50	24.53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4.53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4.53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4.53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17.99	5450	43.6	10.9
2024	0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17.99	5450	43.6	10.9
2024	03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17.99	5450	43.6	10.9
2024	04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17.99	5450	43.6	10.9
2024	05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35.97	5450	43.6	10.9
2024	06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35.97	5450	43.6	10.9
2024	07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39.05	5450	43.6	10.9
2024	08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39.05	5450	43.6	10.9
合计				29477.5	15576.0			14880.96	5131.18			981.87		867.02		800.88	28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152c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16、质量员（王萍）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6O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萍

身份证号：42212819790109172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JJ2001040057

姓　　名 王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身份证号：
422128790109172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2 年 4 月 25 日

专业名称 经济-商业管理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初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1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姓名 王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洲大厦B-16C



公民身份号码 422128197901091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13-2027.12.13

毕业证书



王薛 同志，湖北 省(市、自治区) 蕲春 县(市)人，参加英语(涉外文秘) 专业 专 科考试，于一九九九 年 十二 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学校 考委

一九九九 年 十二 月

证书登记第 995049802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蹄　　社保电脑号：2726538　　身份证号码：4221281979010917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362.54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0.9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362.54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0.9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362.54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0.9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362.54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0.9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432.26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0.9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432.26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0.9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432.26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0.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418.32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0.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418.32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972	418.32	139.44	1	6607	29.73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66.68	155.56	1	6607	29.73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66.68	155.56	1	6607	29.73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66.68	155.56	1	6607	29.73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29.73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29.73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29.73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33.04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33.04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33.04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33.04	6607	17.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33.04	6607	21.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33.04	6607	21.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33.04	6607	21.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33.04	6607	21.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7	33.04	6607	21.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607	396.42	132.14	1	6607	33.04	6607	21.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607	396.42	132.14	1	6607	33.04	6607	21.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607	396.42	132.14	1	6607	33.04	6607	21.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21.8	6607	52.86	13.21
2024	02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21.8	[illegible]	52.86	13.21
2024	03	705038	6607.0	991.05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21
2024	04	705038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43.61	6607	52.86	13.21
2024	05	705038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43.61	6607	52.86	13.21
2024	06	705038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43.61	6607	52.86	13.21
2024	07	705038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2024	08	705038	6607.0	1057.12	528.56	1	6607	330.35	132.14	1	6607	33.04	6607	59.46	6607	52.86	13.21
合计				36008.15	19028.16			15020.88	5181.34			1136.48		807.84		680.96	30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74999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材料员（谢聪）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30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谢聪

身份证号：42058319860318001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聪

身份证号：420583198603180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0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谢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058319860318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4-2036.09.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聪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财务管理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341201005748257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聪　　社保电脑号：621288611　　身份证号码：42058319860318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4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5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6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7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08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合计				20165.0	10656.0			14880.96	5131.18			783.8		352.7		697.88	25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0946f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企业为“0”或者缴费企业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企业。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18、预算员（胡会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胡会年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6280029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2791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222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会年

姓名：胡会年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75年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1年10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河南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Issued on

照片



胡会年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28105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月 十四日

姓名 胡会年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75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3080219750628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06-2028.11.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868087

学生胡会年 性别女 1975年6月28日生，于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本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廖代广

校　　名：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973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会年　　社保电脑号：601252730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6280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32.26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32.26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32.26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18.32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0.0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18.32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972	418.32	139.44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66.68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66.68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66.68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20.19	6117	48.94	12.23
2024	0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20.19	6117	48.94	12.23
2024	03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20.19	6117	48.94	12.23
2024	04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5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6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7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08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合计				33337.65	17616.96			14880.96	5131.18			1066.69		748.17		349.6	29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17ca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8-7 15:11

19、劳资专管员（孔波）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9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孔波

身份证号：14040219750517163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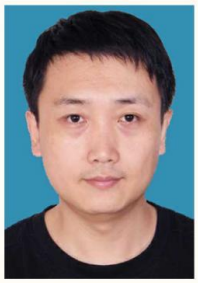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孔波

身份证号：1404021975051716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80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证字第10147345号

孔 波 同志，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在本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院 长 黄士安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波　　社保电脑号：608199787　　身份证号码：140402197505171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362.54	139.44	1	3936	17.71	3936	6.49	2200	15.4	6.6
2021	10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362.54	139.44	1	3936	17.71	3936	6.49	2200	15.4	6.6
2021	1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362.54	139.44	1	3936	17.71	3936	6.49	2200	15.4	6.6
2021	1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362.54	139.44	1	3936	17.71	3936	6.49	2200	15.4	6.6
2022	0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432.26	139.44	1	3936	17.71	3936	6.49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432.26	139.44	1	3936	17.71	3936	6.49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432.26	139.44	1	3936	17.71	3936	6.4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418.32	139.44	1	3936	17.71	3936	6.4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418.32	139.44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418.32	139.44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66.68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66.68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66.68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12.99	3936	31.49	7.87
2024	0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12.99	3936	31.49	7.87
2024	03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4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5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6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7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42	3936	31.49	7.87
2024	08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42	3936	31.49	7.87
合计				21451.2	11335.68		14880.96	5131.18				811.38		481.26	110.0		25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60602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六、获奖情况一览表

内容：近 5 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取得的精装修工程市级及以上奖项（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投标人只认可《获奖情况一览表》的前 5 项，时间以评价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编号	奖项名称	评奖单位	奖项等级	获奖时间
1	中国建筑工程师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6 月
2	中国建筑工程师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6 月
3	中国建筑工程师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4	中国建筑工程师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5	中国建筑工程师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填表要求：获奖等级：填写“省级”，“国家级”或“国际级”等。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庆栢景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五层至十二层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II（标段二）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Z2 区（19 至 28 层），Z5 区（61 至 72 层）办公楼层核心筒以外标准装修区域以及核心筒内部电梯厅及卫生间精装修区域。（不含给排水、强电、弱电安装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C 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 II）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C1:2 数据中心、C1：3 实验楼、C4：1.4 教师公寓、C4：2.3.5 及 C5：2 教学楼区域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一期施工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鸿合大厦 2 栋及 2 栋裙楼（不包括多功能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横琴南光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写字楼（8-28层开放式办公、30-35层酒店式办公），含大堂、公共走廊及电梯前室、室内装修及室内外标识系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七、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招标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09.1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G
注册号：	440301103460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9-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吴富贵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吴富贵	总经理	选举
许蓬芬	董事	选举
陈锦	董事	选举
周海阳	职工监事	选举
盛静	董事	选举
王刚	董事	选举
吴巧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潘晓正	监事	选举

八、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八、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的业务授权范围为项目施工资金调配权；人工费项目直接调配，大宗材料公司直接采购;项目人员调配权:根据项目进度自主调配人员，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需向公司报备，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发包人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公司层面管理架构为： (1)技术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陈锵；职务：副总裁；联系方式：13530419620。 (2)商务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张仕彬；职务：副总裁；联系方式：18621681690。 (3)物资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张仕彬；职务：副总裁；联系方式：18621681690。 **※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管理架构领导的姓名和职务，联系方式可中标后提供盖章原件时填写。※**
承包人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09.2

承包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 6
注册号：	440301103460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9-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吴富贵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吴富贵	总经理	选举
许莲芬	董事	选举
陈锵	董事	选举
周海阳	职工监事	选举
盛静	董事	选举
王刚	董事	选举
吴巧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潘晓正	监事	选举

九、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九、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三）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五）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六）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七）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八）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九）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十）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十一）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 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十三）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二、发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三）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二）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吴富贵
	身份证号	34070219690915209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2196%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3.8690%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175%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7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09月1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G
注册号：	440301103460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9-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吴富贵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吴富贵	总经理	选举
许莲芬	董事	选举
陈锡	董事	选举
周海阳	职工监事	选举
盛静	董事	选举
王刚	董事	选举
吴巧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潘晓正	监事	选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3日14:42:1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